

岳阳市 2024 年市级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 执行结果

今年是我市财政“绩效管理巩固年”。为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市财政局、市审计局以全面提升财政政策效能、资金分配使用效益、财税改革效果、财会监督效力、内部管理效率为主线，通过系列举措，多维联动发力，突出重点提质，全市财政管理实现全链条水平提升、全周期服务优化、全领域机制完善，有力服务了全市财政高质量发展。

一、拓展多维联动，探索绩效评价新思路

（一）深化人大评议监督。一是主动接受人大绩效监督。自 2021 年市人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专项评议以来，对市财政局所有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实施情况尤其是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均进行综合评议。针对人大提出的有关问题整改评议意见，市财政局对标制定评议意见整改方案，优化绩效管理闭环。同时，将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草案、绩效评价结果与决算草案、年度绩效管理方案、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及应用整改报告等同步报送市人大。协同人大、审计组织调研活动，联动第三方不断优化《岳阳市绩效管理指标汇编》，推动“深化绩效意识、健全指标体系、强化跟踪问效”等整改取得实效。二是

积极推进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体系贯通融合。主动对接市人大，研究出台《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加强人大预算绩效管理监督的办法》，进一步强化财政绩效管理和人大绩效监督协同联动，共同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选取“铁山水库两保资金”项目，会同市审计局和第三方实施人大“两问四评”评议工作，获得代表高度肯定。

（二）做实财审协同联动。按照《2024 年度岳阳市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规定，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协同组建 2024 年财审联动专班。在全省率先推行市县财审“计划选项共商、制度约束共建、评价过程共监、问题整改共促、结果应用共抓”等“五共”联动联审机制。年度绩效工作方案与审计计划相结合，既有重点交叉，又有侧重互补，实现多领域预算绩效与审计监督的信息共享、问题同抓。积极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财审联动参与第三方评价质量跟踪，督促绩效评价项目问题整改。目前，整改清单中的 83 个突出问题已全面整改。结合全过程评价结果，市财政局通过整改调整在评项目 2023 年资金 8699 万元，其中：规范优化使用 3241 万元，暂停调减 616 万元，收回沉淀资金 4842 万元。

二、压实多方职责，建立以评促效新局面

2024 年财政绩效评价坚持问题导向与结果导向，加大财审联动督导力度，全程跟踪现场评价，合理引导第三方注重评价质量，评价内涵不断得到丰富，评价结果更加客观公正。一是

评价了财政资金投入与产出应有绩效。各部门整体支出围绕中心工作重点任务量力而行，统筹安排的力度不断加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趋向明确、投向相对集中；在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改善民生及落实“三保”等方面基本实现了既定绩效目标。二是根据《市直财会监督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将一家绩效管理综合评价落后的市直单位纳入名录监管，期限一年，对其实行“资金安排从严控制、资金拨付从严审核、日常监督从严要求”“三个从严”管控措施，进一步凸显绩效管理在财政管理中的重要性。三是认真分析了财政资金支出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指出了部分项目前期绩效评估不充分、政策把握不精准、债券资金闲置率相对较高等共性问题，未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撬动作用；同时针对专项资金执行率不高、配置重心偏移、运行成本加重等相对突出的个性问题，对点提出了第三方责任性建议，其中：项目单位应调整资金 5.62 亿元，其中下级财政规范使用 3.57 亿元（君山区），暂停调增 4599 万元，调减 615 万元，收回沉淀资金 1.54 亿元，调整及收回资金将在 2025 年度会同市审计局联动对标应用整改落实。

（一）债券资金全周期跟踪。为全面掌控政府债资金“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情况，联动政府债务管理科将债券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置于绩效管理前端并实现全覆盖，2024 年督导市本级单位 8 个债券项目共 63.84 亿元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重点督导 1 个项目单位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涉及投资 15892.47 万元，其中申请专项债 8000 万元，涉及非税收入 7892.47 万元；组织对 1 个新增债券项目“岳阳市二医院门诊楼及地下停车场项目”共计 16000 万元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同时，针对 2021-2022 年度正在运行的 20 个市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跟踪监控，涉及债券项目资金 33.89 亿元。评价结果直接与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挂钩，督促责任单位化债任务落实落地。

（二）重点项目全覆盖评价。一是评价监控双运行。2024 年财政绩效评价，经财审联动选项确定对“市国资委 2023 年度岳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等 13 个项目实施重点评价，对“科技创新专项-洞庭实验室”等 5 个项目实施重点监控，并上报市政府审定，相较于 2023 年重点评价监控同步实施，2024 年的重点评价与监控错开实施，更具科学性与时效性。二是评价范围再拓宽。在保证评价项目四本预算全覆盖的前提下，切实以党委政府关心的收入支出为重，其他财政支出并列为导向，聚焦资金使用与项目管理存在的短板弱项，首次尝试选取“污水处理费”财政收入项目纳入财政重点评价范畴，成为全省首个将财政收入纳入绩效重点评价的市州，在全国范围内也走在了前列，此举为下年度财政收入的预测提供了依据，对预算安排以收定支提供了支撑；同时将君山区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纳入重点评价选项，继长沙市成为全省范围内非省会城市首个将下

级财政运行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市州。真正做到选项领域又创新，评价范围再拓宽。**三是监控项目结论出成效。**在择选评价项目的同时，对“科技创新专项”等5个项目资金运行情况开展跟踪监控。总结12条主要绩效成绩，指出存在问题24条，提出相关建议24条，建议项目调减预算及概算6,000.00万元，调增预算2200万元。**四是资金量级上台阶。**本年度重点评价13个项目共涉及财政资金67亿元，平均每个项目达到5.15亿元，相比上年(4.2亿元/个)增幅22%，评价项目规模再登新高。

(三) 目标编制全方位优化。根据本年度10月份召开的全市预算编制工作会议要求，完善了《岳阳市预算绩效编报工作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岳绩效[2023]2号)文件，开展了更多具备操作性的实践。其中着重突出了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针对绩效目标编报源头重点，在原有岳阳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指标汇编的基础上，对绩效指标进行全面梳理、更新、优化，完善构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累计新增、修改了100余个绩效指标，实现评估目标既“优”且“全”，并将新的指标体系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结合，全面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二是针对事前绩效评估，严格落实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金额100万元以上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强调对于新增项目，金额低于100万元的需提供事前评估表，高于100万元的需提供事前评估报告，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两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

概算监督管理的通知》规定，对财政支出的政府投资和国企投资项目，将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和事前绩效评估作为立项的必要前置环节，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对财政支出的约束力和指导性。

三、统筹多面问题，寻求结果应用新依据

（一）项目评价综合评论。经复核认为，第三方独立完成的13个重点评价报告，较真实反映了部分资金使用的绩效情况，第三方评价报告综合评分平均得分85.3分，其中1个专项绩效评分低于80分评定等级较差，整体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良（见附件）。由于第三方评价质量仍存在指标设置、评价深度等个体偏差因素，评分等级仅作为结果应用参考依据。

（二）评价结果应用建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重在突出预算部门职能职责和财政资金效力效益。各预算部门及项目单位作为预算支出责任主体，应认真对标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列举的问题与建议，加快落实应用整改。财审将联动以“预算单位自评+财政重点评价”多环节评价结果，持续督促预算单位全面绩效管理纵深推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硬化绩效管理约束，确保评价结果公开公正，助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特此报告。

附件：1. 2024年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评分及应用表

2. 2024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及应用表

岳阳市财政局

岳阳市审计局

2024年12月19日

（联系人：仇非，电话：17807305555）

附件 1

2024 年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评分及应用表

序号	绩效评价项目	报告编号	项目资金 (万元)	综合 评分	评价建议	资金调整 (万元)
1	2023 年度岳阳市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项目		11622	90	1. 对未按时执行的监管 专项经费 83.06 万元抓紧 支付或由财政收回；2. 及 时补缴市洞庭新城公司 应合并上缴的 246 万元。	329.06
2	岳阳楼区洛王新 天地小区北侧排 水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	国富湘专审 [2024]036 号	2705	92.89	1. 正确列支拨付大桥湖 社区费用 20 万元并对后 期费用 13 万元进行调整。	13
3	岳阳市、岳阳县 和平江县水利局 铁山水源保护与 民生保障资金项目	3-2024-04	57000	82.99	1. 正确列支打捞费用 3.17 万元；2. 岳阳县铁山 水资源保护中心调整挤 占经费 78.87 万元。3. 平 江县板江乡人民政府调 整挤占两保资金共 218.08 万元。	300.12
4	市统计局“四上” 单位奖励项目		3475.5	83	1. 对不符合当年“四上” 单位奖励条件的市级奖 励资金 34 万元予以收回。	34
5	市城运集团省运 会场馆管理使用 及费用补贴项目	合普咨询字 [2024]25 号	315.9	85	1. 调减使用期间偏差费 用 76.65 万元。	76.65
6	市中心血站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项目		7743	82	1. 追回违规支付资金共 计 124.38 万元；2. 将需 要单位支持的工会经费 39 万元纳入预算。3. 扣减 工会经费 9.6 万元。	172.98
7	市养老和工伤保 险服务中心职业 年金与代发户资 金项目		12659.4	87.4	1. 根据结余，收回或调减 下一年度市直预算资金 18.9 万元。	18.9
8	市中心医院购买 保洁、导诊、临 床支持服务项目	湘力会普专审 字[2024]第 88 号	2268.5	87	1. 调整并按照招投标程 序支付物业服务费用共 计 392 万元。	392
9	岳阳市二医院门 诊楼及地下停车 场项目	众智金石 (2024) 第 007 号	49982.25	81.4	1. 根据损失浪费，调减预 算 489.11 万元；2. 收回 专项债券专户沉淀资金 14147.99 万元或调整支 出进度。	14637.1

序号	绩效评价项目	报告编号	项目资金 (万元)	综合 评分	评价建议	资金调整 (万元)
10	市融资担保公司 年度考核绩效评价项目		40000	94.09	1. 根据绩效管理文件规定，安排认真梳理和明确年度绩效目标；2. 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严格把控和落实执行相关审批制度。	0
11	市财政局、市融资担保公司市普惠金融风险补偿项目		3000	92.6	1. 追回城陵矶新港区欠缴园区基金 1000 万元。	1000
12	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费项目	湘和瑞专审字 [2024]第 0040 号	8245	69.16	1. 及时办理主管部门职责变更。2. 严格执行征管制，全面提升效率。3. 2021-2023 年已收但尚未缴存国库累计非税收入约 3,509.04 万元尽快上缴。	3509.04
13	2023 年岳阳市君山区政府财政运行项目	湘恒兴专审字 (2024) 第 033 号	477394	81.3	1. 调整超预算执行金额 15,722 万元；2. 调整五项经费超过上年预算总额部分 286.00 万元。3. 按时支付剩余直达资金 2166.47 万元及债券资金结余 9,387.61 万元。充分利用重点建设工程结余资金 3760.15 万元。4. 对未收回的协议还款 185.42 万元要督促按协议履行。按程序依法依规结清工程欠款 603.8 万元。5. 催缴 2022 年度罚没收入 63.15 万元。6. 及时上缴君山农垦公司非税收入共计 816.81 万元。7. 筹集设立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 2,724.00 万元。	35715.41
合计			676410.55	85.3		56198.26

附件 2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及应用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 (万元)	已拨付 (万元)	项目支付 (万元)	建议调整金额 (万元)	第三方建议
1	科技创新专项-洞庭实验室	5400	30	3.01	5000	因项目未正常运营，预算指标结存 5,370.00 万元。建议调减 2024 年预算指标总额。根据 2024 年 10-12 月进度需求据实调增已核减预算指标费用金额。
2	2023 年保交楼配套道路及管网建设项目	4000	3000	2630.46	2200	建议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量支付标准，需增加项目拨付资金 2200 万元。
3	岳阳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3408.5	4602	1098.91	1000	因减少实施项目等原因，建议调减预算及拨付资金 1000 万元。待决算审计后调整。
4	湖南省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项目	10000	30000	10760.25	0	无资金调整建议。
5	岳阳楼区国税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610	5610	1947.67	0	无资金调整建议。
合计	5 个	28418.5	43242	16440.3	8200	

抄送：市委，市人大，市纪委监委。

岳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2023 年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分项点评

2023 年重点绩效监控与绩效评价，通过采用“单位自评+第三方评价+财政审核”相结合模式，以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为点评依据，分项提出要点问题与建议。

评一：市国资委 2023 年度岳阳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得分 90 分。

项目资金绩效：市级国有资本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 年编制收、支预算金额 11,62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 1,724.0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收益 9,898.00 万元；编制支出预算 11,622.0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来源于市属企业按规定上缴收益，预算支出主要服务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战略目标，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会保险基金外，重点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纳入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企业为正常经营企业共 26 户，其中市国资委监管的企业 11 户。

主要存在问题：

1. 市国资委监管经费预算支付率低，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市国资委监管专项经费 214.00 万元。市国资委机关项目帐面支出 130.94 万元，支付率 65.14%，

预算资金支付率低，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2. 部分工作未按期完成，申请预算金额与工作进度不匹配。

根据预算申请所列工作内容，市国资委部分工作未按期完成。一是改制成本支出预算 2790 万元，其他待安排支出 2439 万元未作计划安排，其中：①原医药总公司 1426 m²腾空房资金测算、资金申请工作不到位；②处理 7 人工商保险，5 人社保，同市人社局、社保局的协调处理工作未按期完成。二是其他支出-市属国有企业职教幼教待遇补差预算支出 120 万元，国有企业 16 名职教幼教老师的资料审核，向省国资委的申报工作未按期完成，资金拨付不到位。

3. 企业合并上缴利润未合并上缴。根据企业报送《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表》，2023 年预算上交利润为 9,898.00 万元，实际上交利润为 9,638.08 万元，未足额上缴市财政。经审核，市城投集团 2023 年度应上交利润为 6,522.00 万元、市城运集团 2023 年度应上交利润为 1,516.00 万元，已按实足额上缴；因市洞庭新城公司并入市城投集团，但应上缴利润 246 万元未合并上缴。

4. 个别监管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抵抗风险能力较差。根据市国资委提供的《2023 年审计年报主要指标表》，11 家监管企业中有 2 个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有 1 个企业接近财政部划定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红线，具体是：

(1)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企业 3 个。主要是：岳阳市公共

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7.21 亿元，负债总额 9.34 亿元，资产负债率达到 129.54%；岳阳市公路桥梁基建总公司资产总额 45.78 亿元，负债总额 37.20 亿元，资产负债率 81.26%；洞庭新城资产总额 141.21 亿元，负债总额 103.47 亿元，资产负债率 73.27 %。以上 3 个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超过财政部划定的 70%的红线；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弱，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自营项目受市场环境、房地产政策等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2022 年-2025 年存在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经营风险大，自身偿债能力不足，抵抗风险能力较差等困难。

（2）接近 70%的红线企业 2 个。市城投集团资产负债率达到 63.27%（资产总额 1202.22 亿元，负债总额 760.59 亿元）；农发集团资产负债率达到 61.66%（资产总额 23.64 亿元，负债总额 14.70 亿元）；接近财政部划定的 70%的红线。根据市国资委相关资料说明，市城投集团每年近 20 多亿元的利息支出没有资金来源，目前债务偿还主要依赖土地预期收益和借新还旧，偿债压力越来越大。

5. 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国资改革重组有待深化。根据市国资委提供情况，目前市属国企都在寻找转型项目，也有一定成效，总的来说，科技前沿性、战略引领性项目不多，科技创新能力不够，前景不明朗。目前重点推进的镁合金、碳基材料、大数据等项目投入多、见效慢，要长时间孵化培育，不能解燃眉之急，还没有一个项目能打造成上市公司，没有能力在

资本市场融资。市属国企同质化竞争现象（如能源、地产、文旅、物业等）仍然存在，没有实现资源配置最优化。目前我市部分事改企的企业业务对住建局、资规局、水利局等原主管部门的依赖性比较强，整合难度较大。国企人才短板比较突出，人才引育留用的环境还不够优越等。目前企业综合实力不强，国资改革重组有待进一步深化。

评价结果建议：

1. 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制度。预算部门（单位）应加强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按照绩效评价要求及监管职责，预算申请时应同时报送绩效目标，按要求向市财政相关部门报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年度绩效自评。根据市财政《关于做好2024年度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的通知》（岳财函[2023]217号）文件要求，预算编报时做好绩效申报工作，重点做好绩效目标和实施方案填报工作。市属国有企业申请使用国有资本收益资金时，应以绩效目标为导向，提出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经市本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核批复后，作为开展自评和重点评价的依据。市属国有企业应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评，确保资金的使用达到预期的目标。建立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机制，评价结果应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支出草案的参考依据。

2. 督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市国资委相关部门应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考核办法，加强对目标

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督促相关科室按时完成预算申请中工作任务。做到预算申请资金与实际工作量、工作进度一致。加强对国有资本金经营预算资金执行预算的检查，根据年度预算支出安排，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对 2023 年度预计无法支出滞留在帐面资金 83.06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结转到下一年或抵减下一年预算，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3. 严格国有资本收益核定。预算部门要按职责分工认真审核监管企业所申报应缴国有资本收益金额，严格按照规定核定应抵扣以前年度亏损、可抵扣的法定公积金、公允价值计量的企业资产等，建立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国资监管部门经营业绩考核和绩效考核、财务会计决算报表“三方”相关同口径数据比对机制，增强收益收缴审核的准确性。

4. 加强对企业债务风险的监管。针对平台公司负债率过高的问题，市国资委相关部门应加强对企业债务风险的监管。充分利用各种金融手段和政策，帮助企业降减财务成本，承接置换高息短债，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缓释债务风险。严格落实“631”债务预警和偿还机制，健全风险防范体系，防止出现资金链断裂。落实湖南省政府《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6 号），加大投资监管，防范投资风险。

5. 深化改革，加快企业资产重组。深化改革，加快企业资产重组，围绕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要求，发挥

国企的核心功能，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结合三资清理，将分散闲置的资产统筹归集，对产业相近、行业相关、主业相同的资产进行重组整合。加快平台公司的整合力度，推进市场竞争类企业的整合重组。配合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与所办企业分离移交，基本完成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

评二：岳阳楼区洛王新天地小区北侧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得分 92.89 分。

项目资金绩效：项目工程改建洛王排水合流主涵 485 米，北起冷水铺路，南至洛王路。项目分两期实施，第一期 of 抢险段施工，第二期 of 顶管段施工。本次评价项目为第一期抢险段，即岳阳楼区洛王新天地小区北侧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根据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概算批复，排水设施一期为抢险工程应急项目，建设支出据实发生，概算投资金额 2884.73 万元。2024 年 1 月，岳阳市财政局向岳阳楼区财政局拨款 2705 万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整体项目进度落后。按照立项批复，整体项目计划工期 12 个月，应于 2023 年 6 月竣工；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岳阳市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整体项目计划总投资 4800 万元，计划 2023 年内竣工。

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即进场施工，一期于 2022 年

12月完工，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综合竣工验收；二期于2024年2月开工，目前仍在施工中。项目当初作为抢险工程立项，但整体进度拖沓，较计划落后较多。

2. 项目审批不规范。一是根据岳阳市政府2022年6月21日《关于西瓜山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和瑶塘社区湘北市场等渍水点整治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以及岳阳楼区发改局《关于请求批准岳阳楼区洛王新天地小区北侧设施建设项目不招标确定设计施工主体的请示》，虽然岳阳市政府会议明确项目作为应急项目启动，但岳阳楼区政府取得不予招标的批文时项目已完工，程序上存在瑕疵。

二是洛王街道办事处对资金支付事项进行审批时，未采用审批表形式，而是在发票正面描写支付事项、签署审批意见，由于描写、签字内容较多，占据发票正面大部分面积，导致发票记载内容混杂、不清。

三是设计单位交付设计文件以及施工设计图通过审查时，一期项目已经完工。

3. 财务核算欠规范。洛王街道办事处于2022年12月6日拨付大桥湖社区20万元用于潘南渍水点工作经费，凭证附件为大桥湖社区拨款申请书。拨款申请书显示，大桥湖社区因安排受灾居民食宿、对受灾门店进行返租、租赁挡板围挡、对积水处聘请人工排水、消杀等，已花费约12万元，并预计后期渍水点下水道改造、清理需13万元，据此恳请洛王街道办事处下拨

经费。洛王街道办事处下拨该经费缺乏依据，且相关支出应由项目部直接列支，核算欠规范。

4. 合同签订不规范。岳阳市发展改革中心与湖南万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项目一期概算协作评审委托合同、项目二期概算协作评审委托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 2.11 万元、1.48 万元。该两份合同均未签署日期。

评价结果建议：

1. 明确实施计划，保障项目进度。项目作为抢险应急工程实施，采取先行施工、前期工作同步开展的方式实施，实施过程中又分为一期、二期进行，整体来看缺乏清晰、明确的实施计划。即使对于应急项目，在排除险情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前也应认真制定并审查实施方案，制定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确保项目能够按计划高效推进。

2. 强化合规意识，严格审批程序。招投标是确保重大采购项目合规、高效的基石，不予招标应严谨决策、严格审批。项目虽然经岳阳市政府会议明确作为应急项目启动，不予招标的决策应及时明确，及时申请、及时审批，只有获得确切审批意见后，才可以执行。项目实施单位在资金支付审批时，采用统一的资金支付审批表，确保每笔资金的使用都有明确的依据和程序，同时不破坏发票记载信息的完整、清晰。应及时对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即使对于应急工程，至少也应该在工程完工前完成审查工作，以确保其满足项目需求、符

合相关标准，并为后续施工提供准确、可行的指导，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和返工，提高施工效率和质量。

3. 规范财务核算。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财务管理，确保财政资金核算清晰、使用合规、发挥效益。项目直接支出应在项目部核算中体现，同时附件材料应齐全、真实，以反映业务的真实合理性。

4. 加强合同管理。建议规范签订合同，确保合法合规。一是明确合同签订程序和规范要求，严格控制合同的授权审批和签署权限；二是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强对合同执行进度的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评三：岳阳市水利局铁山水源保护与民生保障资金项目，
得分 82.99 分。

项目资金绩效：2023 年度市本级两保资金预算项目 14 项，共 7140 万元。其中，市管项目 2280 万元、库区县补助 4860 万元。经审查，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市财政累计下拨两保资金 6190.54 万元，各项目单位累计使用 6184.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按年度分别核算，2023 年两保资金到位 4111.22 万元，实际使用 3316.53 万元；2024 年两保资金到位 2079.32 万元，上年结转 794.69 万元，全年可执行预算 2874.01 万元，截至 6 月底实际使用 2868.02 万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资金用途管控不到位。一是项目经费混合使用。水质信

息公开及宣传经费主要用于各类水源保护标识标牌的设置安装及水资源保护宣传工作，但岳阳市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在该项目经费中列支了本应在垃圾打捞项目预算中安排使用的饶港水库垃圾打捞费用 3.17 万元。**二是挤占两保经费。**直拨库区县资金采用的是补助形式，未设置明确的禁用范围，实施单位将部分两保资金视为人员福利及部门运转经费，并将其与部门预算统一管理使用。岳阳县铁山水资源保护中心将 71.72 万元充作一般性公用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机关食堂采购、办公用品购置等费用；平江县板江乡人民政府使用两保资金支付机关电费、办公采购等费用 57.41 万元。岳阳县铁山水资源保护中心在两保资金中列支体检费、保险费等人员经费 7.15 万元，其中工会会员体检费用 6.35 万元、团体保险费 0.8 万元；平江县板江乡人民政府在两保资金中列支人员补贴、公积金补缴等工资福利 34.34 万元，包括补缴干部公积金 15.81 万元、支付机关干部职工体检费 8.26 万元。应县委要求，岳阳县铁山水资源保护中心承担文明创建费用 3 万元，该费用以 2023 年度市本级两保资金支付；平江县板江乡人民政府使用两保资金支付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自建房普查、卫片图斑整改及耕地恢复以及包括文明创建、城市道路照明、教育投入等与两保工作无关的其他项目费用 126.33 万元。

2. 合同管理不规范。一是合同要素不齐全。经两份《劳务承包合同》、一份《维修承包合同》、部分劳动合同书及承诺书

无签订时间，且部分劳动合同书及承诺书中缺少必要的信息，如未填写用人单位名称、劳务人员电话号码、通讯地址等。二是合同签订不及时。直至2023年7月25日，才与该公司签订《可研编制项目设计服务合同》及《设计项目设计服务合同》。三是合同签订程序不合规。①岳阳市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实施的垃圾打捞项目中一份《劳务承包合同》在未完成采购程序的情况下，已先行与供应商签订合同。②铁山城市原水供水调度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购买造价咨询服务时采用先签合同后补程序的方式进行。四是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岳阳市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未经政府采购，将铁山水库供水渠道运行维护项目群工程的北总干渠骆坪渡槽出口k24+700段除险加固等工程交付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铁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

3. 工程进度严重滞后。（1）岳阳市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一是施工计划落实检查不够严格，对影响工程进度的因素处理不够及时。二是因供水工程施工、特种设备更换维修等事项工期较长，需协调市水务集团择机停供原水，报请政府审批，取得施工许可，导致整个试运行周期跨度在13个月。（2）岳阳县铁山水资源保护中心。铁山水库六个村庄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及托管运营工程划归岳阳县铁山水资源保护中心后，通过开展多次调研，发现各站点设备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老旧。由于存在较多问题需要整改，升级改造工程尚未开工，完工时间顺延至2024年12月。

4. 建筑工程违规提前验收。截至 2024 年 7 月，砼框架平台尚未建设完工，铁山水库泄洪闸及溢洪道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合同工程暂不具备验收条件。但早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项目相关单位已签署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完成对该工程的书面竣工验收。

5. 库区管理不完善。经现场踏勘，发现库区部分防护设施毁损或建设不到位，且水库大坝未实现完全封闭管理。**一是部分防护设施毁损未处理或建设不到位。**①岳阳铁山水库北干渠带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标识的取水口处封闭围栏约有两米长的毁坏且无任何临时性封闭措施。②“老屋徐家村”附近标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干渠渠道仅靠马路一侧设有铁制网格围栏，靠近村民住房房屋一侧未设置围栏，且在干渠靠近村民住房房屋一侧存在一处未封闭的不明污水排水管。③“边山杜家”附近的北干渠渠道从路口到渠道未设置“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标识，大部分干渠段仅一侧设置围栏，且围栏处有三处缺口，其中一处缺口在护岸台阶口，可以通过台阶下坡接近水面。**二是水库大坝未实现完全封闭管理。**2024 年 4 月 3 日，发现一辆外地牌照和两辆本地牌照私家车在铁山水库封闭范围内的大坝上行驶。

6. 产出效益不达标。一是个别工作任务未完成。通过全面摸排，岳阳县2023年应新建改建厕所1941个，实际完成1763个。根据《岳阳市铁山饮用水水源保护与供水安全保障三年

《（2023-2025年）行动方案》要求，2023年平江县板江乡应清理松材线虫病病木3000株，实际完成病木清理1388株。**二是部分信息化管理系统未启用。**对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电子监控、水库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检查，发现铁山水库内仅有施工现场板房旁边的两个摄像头接入了视频监测系统。通过询问及观看信息系统操作人员登陆相应软件，发现工作人员仅能登录使用水库水雨情预测预报系统，其他的智慧灌区管理系统、大坝安全管理系统、山洪动态预警管理系统均未启用。

评价结果建议：

1. 强化项目资金管控。一是**加强经费管理，合理分配预算。**根据供水、灌溉等管理所的垃圾打捞工作安排，由岳阳市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统计下属各管理所经费需求，将垃圾打捞项目工作内容与经费需求对应，报上级领导审批安排资金，并合理分配项目预算。二是**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资金。**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预算批复用途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各项支出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严禁随意改变支出用途和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确需调整项目资金规模和用途的，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后调整变更。

2. 完善合同要素，规范签订程序。一是**完善合同要素。**确保所有合同都包含完整的合同要素，如签订时间、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对于缺少必要信息的合同，应尽快补充完整。二是**规范合同签订程序。**严格按照采购流程和合同管理规定，确

保合同在采购程序完成后签订，避免在采购程序未完成的情况下先行签订合同。针对合同签订不及时的问题，应加强项目管控，确保在项目确定后尽快启动合同签订程序，避免因合同签订延迟影响项目进度。

3. 加强工期管理，提高建设效率。建议加强建设项目工期和施工进度管理。一方面采用更加科学、合理的方法估算工期，坚持按进度施工，提高工期估计的准确率；同时，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工程进度管理，提高项目施工效率，尽量减少延期施工对周边地区居民工作和生活的影响。

4. 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监督检查。一是建设单位应充分认识到违规验收的严重后果，明确自身在工程建设中的首要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程序组织项目实施，不得为了追求进度或其他不当目的而违规开展验收。二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验收行为的查处力度。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抽查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违规验收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5. 完善库区管理，明确封闭措施。(1) **加强防护设施管理。**一是立即对取水口处毁坏的围栏进行修复，并设置临时性封闭措施，同时加强日常巡查，确保围栏完好。二是在老屋徐家村附近干渠靠近村民居住房屋一侧尽快设置围栏，并对不明污水排水管进行排查和处理，确保污水不进入干渠。三是在边山杜

家附近干渠设置完整的“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标识，并修复围栏缺口，加强对该区域的监管。**(2) 健全封闭制度。**一是加强对大坝入口的管控，设置专人值守或安装电子门禁系统，严格限制非工作人员及车辆进入。二是对已进入大坝的车辆进行排查和处理，同时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水库保护的意识。

6. 合理安排任务，切实保障效益。**(1) 优化资金保障，强化协调配合。**一是根据实际需求和施工难度合理分配资金，避免资金过度集中或不足。二是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施工单位等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三是加强与村民的沟通交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让村民了解厕所建设的重要性和好处，争取村民的支持和配合。

(2) 准确评估疫情，提升技术水平。一是加强对松材线虫病疫情的监测和调查，准确掌握病木数量、分布范围和传播趋势，为制定清理计划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建立疫情预警机制，及时调整清理计划，确保清理工作与疫情发展相适应。二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对松材线虫病的识别和防治能力。积极引进和推广先进的监测技术和防治方法，如无人机监测、生物防治等，提高清理效果。

(3) 完善设备接入，优化管理系统。一是对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全面评估，确定需要安装摄像头的关键位置，如水库周边重要入口、水源地附近、易发生污染的区域等，逐步增加摄像头的数量并确保其接入视频监测系统，实现全方位

监控。同时，检查现有摄像头的运行状况，确保图像清晰、稳定传输，对损坏或性能不佳的摄像头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二是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智慧灌区管理系统、大坝安全管理系统、山洪动态预警管理系统进行全面检查，排查系统未启用的原因，如软件故障、硬件不兼容等，并针对性地进行修复。

评四：市统计局“四上”单位奖励项目，得分 83 分。

项目资金绩效：岳阳市统计局 2020 年至 2022 年请示“四上”单位市级财政奖励金额共计 3,475.50 万元，其中：2020 年申报通过 652 家，奖励经费 837.50 万元、2021 年申报通过 564 家，奖励经费 1,128.00 万元、2022 年申报通过 755 家，奖励经费 1,510.00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实际发放金额为 3,085.50 万元，其中：2020 年奖励经费 813.50 万元，2021 年奖励经费 1,094.00 万元，2022 年奖励经费 1,178.00 万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申报单位登记状态审核不严。经查，岳阳市统计局 2020 年申报奖励的“四上”单位共 652 家，申报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但其中有 2 家已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之前发布了注销公告。

2021 年申报奖励的“四上”单位共 564 家，申报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5 日，但其中有 1 家已在 2022 年 5 月 5 日之前注销。

2022 年申报奖励的“四上”单位共 755 家，申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但其中有 1 家已在 2023 年 6 月 12 日之前发布了注销公告。

2. 个别单位的申报资料审核不严。经抽查发现，岳阳市统计局 2021 年度审核申报的“四上”单位华容县途悦酒店有限公司，其申报的资料中利润表为 2021 年 11 月的报表，其中营业收入本年累计数为 2,188,761.82 元；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属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应税服务本年累计数为 1,648,233.87 元；华容县途悦酒店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营业收入的说明，表述 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的营业收入为 540,528.00 元，但仅凭说明无法证实 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营业收入的真实性，无法证实其营业收入是否达到“四上”单位标准 200 万元。

3. 个别单位未及时退库。经抽查发现，“四上”单位道道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其地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由“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营盘岭路 113 号 014 幢 201 房”变更至“湖南省长沙县星沙街道星隆国际广场 708/709-5 室”，但道道全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023 年乃未退库。

评价结果建议：

1. 加强经营状态审核。在审核过程中，不应仅仅局限于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也应适当抽查申报单位的实际经营状态，对处于停业、歇业状态的单位，进一步确认单位后续的经营计划，判断是否满足“四上”单位条件；对已处于注销公示期或吊销状态的单位，应将其剔除“四上”单位的申报清单。

2. 及时协调沟通。财政部门应了解申报资金的实际发放情

况，对未发放的奖励经费，了解相关原因，确认该单位是否符合“四上”单位条件，若不符合，应当更新“四上”单位库，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明确“四上”单位从申报到管理需要提供的资料，履行的程序等，对“四上”单位的管理更加的规范。

3. 调整沉淀资金。对注销或公司经营异常、已退库、单位不要奖励、单位不符合当年“四上”单位奖励条件的市级奖励资金予以收回，应收回 34.00 万元。对于暂未拨付的资金，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及时拨付，并将拨付依据反馈到市财政局，否则在下个预算年度予以收回。

评五：市城运集团省运会场馆管理使用及费用补贴项目，
得分 85 分。

项目资金绩效：根据财政评审结论及合同，五处场馆学校使用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物业费、维护费、场地租赁费及停车服务费等刚性成本为 315.90 万元/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城运集团已收到学校转入的 2023 年度使用费合计 315.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五处场馆 2023 年度实际水电费、物业费、维护费成本金额为 158.17 万元，依据财政评审标准、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测算，学校应分摊使用费 179.22 万元，为财政评审金额的 56.73%，资金结余 136.68 万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目标设置不合理，预算编制欠严谨。一是物业人员预算人数与合同存在较大出入。根据《岳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

市城运集团省运会场馆校方使用期间费用（年）预算》的评审意见》（YSCP2023-Y280）中测算明细，市城运集团自行申报五处场馆需配置物业人员 35 名，经财政评审后核定人员为 28 人。经现场核查，五处场馆实际配置物业人员 20 名，其中有 4 名（保安顶班人员 2 名，水电工 1 名，绿化工 1 名）人员为七处场馆共用人员（七处场馆包含市九中羽毛球馆、市五中击剑馆），偏差率为 28.57%。**二是高估了校方使用期间费用。**经财政评审后核定五处场馆校方使用期间费用为 315.90 万元/年，本次评价我们依据财政评审分配标准、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对校方使用期间费用进行了测算，2023 年度学校应分摊期间费用 179.22 万元，较财政评审金额相差 136.73 万元，偏差率达 43.28%；2023 年 7-12 月学校应分摊费用 109.02 万元，2024 年 1-6 月学校应分摊费用 130.28 万元，经测算项目运营的一个完整年度应分摊期间费用 239.30 万元，较财政评审金额相差 76.65 万元，偏差率达 24.26%。

2. 内部管理有欠缺，制度执行不到位。值班记录及巡查记录不完整。根据《物业服务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规定“保安要做好场馆及门面每日巡查，检查门、窗、水、电及各类物资是否运行正常，做好巡查记录表”“做好每日值班登记及交班工作”，经现场核查，水上运动中心、射击馆、飞碟馆无独立的值班记录及巡查记录，《物业服务管理办法及考核细则》执行不到位。

3. 项目管理不到位，基础工作不扎实。一是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遵守公司制定的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场馆的水电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第一时间采取安全措施进行处置”，经现场核查，射击馆二楼大门其中一扇玻璃内部已爆破，影响正常使用，且随时存在破裂风险，巡查人员于2024年6月24日已发现该情况并上报，截至2024年7月11日查看现场时尚未更换；水上运动中心配套功能房一楼艇库存在随意拉电线的情形，且部分电线有破损，存在漏电、触电及导致火灾的风险。**二是巡查记录不完整。**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每天的值班情况详细登记”“不定时巡查场馆区域安全情况，巡查记录备查”“做好每天设施、设备的巡检工作并做好台账备查”，经现场核查，水上运动中心、射击馆、飞碟馆无独立的值班记录、巡查记录及水电设备巡检台账。**三是清洁管理工作不到位。**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保持地面干净整洁无异味”，经现场核查，射击馆一楼力量训练场地由于训练量大运动人员出汗多，汗水浸透训练软垫，保洁人员未及时进行深入清洁、消杀及通风工作，日积月累，汗臭味非常重。**四是存在车辆乱停靠现象。**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严禁堵塞行车道、消防通道”，经现场核查，十四中艺体馆有停靠车辆在车位充足的情况下仍停放在行车道上，若发生突发情况将会影响通行。

评价结果建议：

1. 加快跟进项目图审查和预算评审工作，落实项目资金及时

到位，按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推进工程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建设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顺利完成。

2. 针对收购项目实施推进存在的难点问题，应向上级主管单位及政府部门汇报并寻求有效的协调解决方案。对于大农米业的资产抵押问题，建议咨询银行或相关法律机构，避免不必要的风险和损失。

评六：市中心血站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得分 82 分。

项目资金绩效：2023 年岳阳中心血站整体支出 7742.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48.29 万元，占总支出 94.9%，人员费用支出 2370.79 万元，占基本支出 32.36%，日常支出 4977.5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7.64%；项目支出 368.2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2023 年，岳阳市财政局批复公共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0 万元，实际支出 40.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9.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3 万元，因公出国费 0 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内部管理有缺漏。一是财务总账系统和物资管理（含采购）、采血收入数据、没有集成，财务部凭主管部门签字的纸质汇总数据进行账务处理，不能发现其中错误（舞弊）事项。**二是**物资管理部所使用的仓库管理软件，其在基础物料名称、编码设置时有不少一码多料的情况。经查询入库数据，发现有相当多的物资同一个物料编码（相同的物料编码，相同的物资名称，相同的计量单位）单价相差较大，经了解为不同规格的

物资，有些甚至是不同功能的物资。**三是**中心血站未通过政府采购自行采购试剂、耗材、设备、纪念品。

2. 资金支付不合规。**一是**违规支付献血动员费。中心血站联系动员人员（动员单位）动员献血人员在指定时间前往固定地点献血。市中心血站则对动员人员单位和动员人员按献血人员数量发放 20 元/人（40 元/人）动员费，全年金额为 1,231,846 元。**二是**违规支付家属楼维修费。通过查凭证资料，发现 2023 年 06 月 15 日，记账凭证号 11 号，中心血站支付家属区楼道粉刷维修维护费，付款金额 12000 元。家属区楼道维修维护费不属于财政支付范围，不应由财政资金承担。**三是**无预算支付工会经费 390000 元以及违规支付粮油、工装费用 96180 元。

3. 数据关联不紧密。血液计划数据与和血液送达数据相互独立，不能为用血单位服务。经检查中心血站的文件发现，岳阳地区的医院所报用血需求都是通过电话报送给中心血站，中心血站工作人员将其需求手工记录在案。所记录的数据没有与实际送达的数据相关联，也没有将所记录的数据形成电子数据。

评价结果建议：

1. 加强内控管理，落实政府采购。加强内控建设。对于应实行政府采购的物资进行政府采购。

2. 加强资金管理，追回违规资金。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资金管理，对动员费不再支付，并追回违规支付资金共计 124.38 万元。按工会的活动预估经费溢缺，将需要单位支持的工会经费 39 万

元纳入预算。对于 2023 年采购粮油和工装的费用 9.6 万元，从后期预算的工会经费中扣减。

3. 加强数据比对，强化数据关联。对用血单位的计划进行形成电子数据，与计划的实施数据进行比对和关联。

评七：市养老和工伤保险服务中心职业年金与代发户资金项目，得分 87.4 分。

项目资金绩效：2023 年度职业年金项目预算下达 3,643.56 万元，其中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财政补助资金 3,500.0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43.5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实际支出 3,325.68 万元（33,256,814.22 元），资金使用率为 91.28%，项目资金结余 317.88 万元（3,178,862.70 元）。

2023 年度代发户资金主要用于 7 个项目的补贴发放，①2023 年度独生子女奖励金共收到财政资金 6,639.6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49.36 万元，支出 6,401.32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6.41%，2023 年度结余 287.64 万元。②2023 年度核工业特殊困难群体补贴资金共收到财政资金 16.14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3.51 万元，支出 13.1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1.59%，2023 年度结余 6.48 万元。③2023 年度建国初期老干部补贴资金共收到财政资金 31.92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2.42 万元（其中省直结余资金 3.48 万元、市直结余资金 8.94 万元），支出 24.73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77.47%，2023 年度结余 19.61 万元（其中省直资金结余 0.71 万元，市直资金结余 18.90 万元）。④2023 年度建

国初期老工人补贴资金共收到财政资金 13.0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7.80 万元，支出 15.9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2023 年度结余 4.84 万元。⑤2023 年度军转干部补助资金共收到财政资金 2,238.43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296.70 万元，支出 2,528.5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2023 年度结余 6.63 万元。⑥2023 年度退役士兵补助资金共收到财政资金 145.37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44.12 万元，支出 188.8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2023 年度结余 0.62 万元。⑦2023 年度职教幼教补贴资金共收到财政资金 394.19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41.61 万元，支出 389.8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98.88%，2023 年度结余 46.00 万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代发户资金使用率不高。**截至绩效评价日，2023 年度建国初期老干部补贴资金共收到财政资金 31.92 万元，支出 24.73 万元，其中使用上年结余资金 12.42 万元（使用省直上年结余资金 3.48 万元；使用市直上年结余资金 8.94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77.47%，2023 年度结余 19.61 万元（其中省直资金结余 0.71 万元，市直资金结余 18.90 万元）。

2. **年金记实办理不及时。**经核查，发现市养老工伤服务中心存在部分职业年金虚账记实未及时办结的情况，如：①2023 年 4 月 8#凭证，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补计通知时间为 3 月 24 日，晚于每月 15 日前单位进行申报的规定，其服务中心返表审核日期为 3 月 31 日，不符合每月 18 日前社保机构汇总上交

的规定；②2023年8月2#凭证，岳阳市广播电视台罗某某和梁某，于2023年3月提交《机关事业单位参保退休人员养老待遇申领表》《岳阳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时相关工资和退休费待遇备案表》，与办理年金业务时间间隔5月左右，上述情况主要系办理业务部门资料提交时间过晚，或者系统问题导致。

3. 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项目单位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其工作开展主要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以及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92号）等文件。2023年度职业年金虚账记实项目事前未申报绩效目标、未开展自评工作，未提供自评报告以及相关工作总结。

评价结果建议：

1. 规范资金执行情况。市养老和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应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准确汇总每月记实金额。将工作内容与经费需求对应，报上级领导审批安排资金，并合理分配项目预算。市财政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市直结余资金18.9万元进行收回或相应调减下一年度预算。

2. 提高项目产出效益。加强时间节点管理，明确实施过程关键节点；及时提交资料向相关经办部门进行审核。加强职业年金相关政策制度的宣传，提高资料的准确性。准确测算当年

退休人员及应记实资金，准确提交预算。

3.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单位应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等资料按年度设置可量化、可监控和可评价的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合理匹配预算资金。建议将辞职、辞退、死亡及调出人员分开填写绩效目标。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评八：市中心医院购买保洁、导诊、临床支持服务项目，得分 87 分。

项目资金绩效：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批复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22,684,477.11 元，该项目合同签约年度为 2023 年 6 月-2024 年 11 月 30 日，本次岳阳市中心医院购买保洁、导诊、临床支持服务支出统计时间段为 2023 年 6 月-2024 年 5 月，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项目共计支出 14,743,181.60 元，其中保洁费 8,166,937.00 元、临床支持服务 3,866,098.60 元、导诊费 2,710,146.00 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招标过程不严谨，招标流于形式。一是商务评分表存在瑕疵，所有评委评分填写一致。查看 7 个评委的商务评分表发现，7 个评委对 4 家公司的横向以及竖向评分全部一致，7 张评分表除开签名不同，所有分值无任何差别；二是符合性审查不

严谨，招标流于形式。本次评标中湖南创元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在商务评分中全部为 0 分，此家公司在此项评分中如果完全不符合招标要求，那么在前期的符合性审查中就应该剔除此家公司参与评标，但评委并未将此家公司在前期的符合性审查中剔除，审查不严谨，前期过程流于形式。三是资格审查不严，将不符合该项目的公司纳入本次招标公司中。查看岳阳市洞庭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发现，营业执照内容中包含“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意味着该公司没有劳务派遣此项服务，但本次招标项目采购实际目的就是劳务派遣，在前期的资格审查中并未将该家公司剔除，资格审查不严。四是项目打分有失公平，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分。在业绩评分中，除了岳阳美盛物业公司为满分 20 分以外，其余公司全部为 0 分，查看 4 家公司投标资料发现，成都顺得福斯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了 9 家业绩合同以及满意度证书，合同中内容包含保洁等物业管理服务，但在此项得分中，7 个评委均填写的 0 分，项目打分有失公平，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分。

2. 服务费支付过早，招标程序不到位。2023 年 3 月-2023 年 5 月，岳阳市中心医院未进行招投标程序，并指定岳阳美盛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支付管理费用共计 3,920,918.92 元。该项目是每年持续性项目，也在政府公开招标采购范围内，岳阳市中心医院应提前申报做好招标程序，招标程序不到位。

3. 绩效管理实行不到位。一是项目单位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导致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不明确，评价实施过程中只能以自评报告等辅助材料作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替代，影响项目的整体评价质量。二是绩效目标不完整，项目支出具体目标不明确，仅以“岗位总人数 471 人-550 人”一句话带过，实际完成结果未填写，影响项目的整体评价质量。且项目支出量化产出指标也不准确，比如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均无量化指标，未列出实际完成的量化指标。

评价结果建议：

1. 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提高政策执行力度。进一步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大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督，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资金使用单位加强资金的管理，从严控制项目支出，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合规、合法，较好的实现项目实施目标。

2. 严格管理项目资金，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做到决算与预算衔接。对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并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的申报资料规定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

3. 增强绩效管理理念、严格履行绩效管理流程。项目单位应按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项目实施前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目标申报，并保存项目产出的有关资料；同时，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项目资金分配办法或者方案，做到项目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分配结果合理，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评九：岳阳市二医院门诊楼及地下停车场项目，得分 81.4 分。

项目资金绩效：本项目总投资估算49982.25万元。建筑面积约76000m²，其中地上建筑约44500m²，14层（局部5层），内设有门急诊、创伤急救中心、航空医疗紧急救援中心、产科、儿科和心内、肾内等住院病房；地下室3层约31500m²，为地下车库、人防和设备用房，新增床位495张，停车位529个。目标为有效解决岳阳市二医院业务量巨大与用房规模不足矛盾突出，科室拥挤、功能较乱、学科发展受限，停车困难、影响交通，群众看病就诊难、住院难等问题。有利于更好的满足岳阳市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促进“一极三宜”江湖名城建设。

主要存在问题：

1. 工程建设程序管理不规范。一是工程建设程序不规范，具体表现为未及时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先开工建设，后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未及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已开工建设；施工图未经图审即开工建设。二是工程建

设管理不规范，具体表现为项目部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较零散，且部分管理制度有所欠缺；合同管理不规范，未及时按规定签订合同；EPC 总承包合同执行不到位，总承包单位在项目整个建设期间均未提交银行保函，未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前，全部扣完预付款，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将施工图审查及经市财政评审办审定的预算价作为正式合同价和支付进度款的依据，EPC 总承包合同与相关分包合同的约定的质保期不一致，招标人（市人民医院）和监理人未在分包协议上签字盖章。

2. 项目投资造价控制不到位。一是项目投资估算不完整，缺少财务可行性论证内容。项目的资金来源非全部自有资金，存在漏算建设期利息，低估项目投资风险，项目可研报告未进行财务可行性评价。**二是**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不妥，且未进行概算批复。概算批复是项目发行专项债的必要条件，上述情况不符合《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概算管理的通知》（岳政办发〔2020〕10号）。**三是**压缩投资规模，造成损失浪费489.11万元。压缩投资规模后，该项目原设计四层地下室调整为三层地下室，导致已按原设计施工完毕的每根支护桩（桩径1200mm、409根）和高压喷射注浆桩（921根）浪费2.05m，造成损失浪费金额为289.11万元，另因调整设计图纸增加设计费200万元，共计造成损失浪费489.11万元。**四是**地下停车场建设方式缺少必要的方案技术经济比选，易造成地下停车场全生命周期造价增加，与一般地下停车场相

比，市场对机械停车方式接受程度较低。

3. 资金支出进度较慢。“岳阳市二人民医院门诊楼及地下停车场”项目专项债券投入资金29000.00万元，原计划2023年12月前完成专项债资金投入，截至2024年6月30日市人民医院专项债券资金共支出15120.73万元，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率为51.66%（含专项债资金利息收入和手续费），预算执行率偏低，专项债券基建专户资金结存14147.99万元，形成专项债券资金沉淀，未能及时发挥效益。

4. 项目财务核算欠规范。一是EPC工程总承包预付工程款会计科目设置不恰当。项目于2022年12月已经正式竣工验收，此后，付中南建筑的预付工程款余额应该转为工程进度款进行资金（进度款）支付以及财务核算管理。截至2024年6月30日，仍然有中南建筑的预付工程款1345.00万元未转为工程进度款。二是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定资产。项目于2022年12月27日竣工验收，截至评价日，项目实际已正式投入运营一年半的时间，但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未转为固定资产。

5. 项目运营收益不及预期。以门诊楼正式投入运营的2023年的经营数据与2021年门诊楼尚未投入运营前的经营数据相比较，项目2023年可以用来还本付息的净收益为747.03万元，比2021年的净收益901.84减少154.81万元，净收益率下降了17.17%，还本付息挑战较大。

6. 绩效管理不到位。一是未编制年度绩效目标。二是未建

立有效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未对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

评价结果建议：

1.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规范项目管理。一是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开工建设，对未取得规划、施工、施工图图审等重要许可，一律不得开工建设；二是加强项目合同管理。合同签订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精神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并完善合同管理台账，确保每一份合同都有详细的记录。加强合同归档管理，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有效解决项目没有完整合同台账的问题，提升合同管理的规范性；三是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的各项规定。如：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扣回、进度款支付依据、主合同与分包合同内容的一致性 etc 等规定；四是大力优化设计，严禁铺张浪费。五是项目单位加强学习，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避免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不规范问题。项目单位应重视项目制度建设和档案管理，项目部各项管理制度应汇编装订成册，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文件、批复、合同均应整理归档。

2. 加强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一是项目投资并非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在投资估算时要考虑融资成本，不漏算建设期利息。二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需要进行偿债能力和财务生存能力评价，降低偿债能力及运营资金不足风险。三是政

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或项目实施机构按程序报市发改委审批投资概算。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作为项目施工图审查和招标控制价评审的依据。**四是**加强项目成本管理，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的前期决策工作，不得临时变更，防止建设资金损失浪费。**五是**做好工程、材料、设备等方案工艺、经济技术比选，优选市场接受程度高，建设及维护成本低的方案。

3. 规范项目财务管理。（1）**加强资金管控，提高资金效率。**
一是尽早做好资金筹集方案和专项债发行计划，制定建设期公司年度资金拨付计划及进度，计算最佳现金持有额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加快推进项目财政决算评审和市审计部门审计，加快资金支付进度。（2）**加强专项债项目资产管理按规定在建工程及时转固定资产，加强专项债项目资产管理。**行政事业单位作为专项债项目资产管理登记单位，应规范设置台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相结合原则，根据相关制度要求及时、真实、完整、准确登记项目资产相关信息，比如资产种类、名称、形成日期、原价、使用年限、使用人、管理人、资产经营收入等，并随资产全生命周期动态更新。以夯实资产核算基础，提升资产管理质量及水平，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4. 加强专项债券项目投后管理，防范项目偿债风险。（1）**加强项目投后管理，提升项目可持续盈利能力。**建议坚持“谁

举债、谁负责、谁使用、谁偿还”的“权责利”基本方向，有序稳步推进明晰责任主体，推动实现项目还款来源与具体项目的严格对应，促进项目单位转变和提升专项债券项目偿债责任意识。建议加强项目投后管理，理顺项目运营管理机制，明确项目经济收益责任主体，挖掘项目收益来源，提升项目单位自身偿还债务能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2）强化项目偿债风险预警。建立和优化偿债保障机制建议在关注政府债务率指标的基础上，将风险防范深入至项目层面，强化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风险预警机制，对影响专项债券偿还的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进行监测，确保在专项债券项目违约风险过高时进行及时调整，控制专项债券项目风险敞口，避免局部债务风险积聚。建议建立违约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根据违约风险等级，通过采取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整支出结构、处置可变现资产、暂停涉事单位新增专项债券发行资格等措施做好风险处置。建议探索建立规范的项目收入归集机制和偿债准备机制，定期按比例从已实现项目收益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提取准备金，一方面确保项目收益资金安全，不被挤占挪用，专项用于未来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另一方面补充专项债券偿债违约资金缺口，提升整体偿债能力。

5. 加强绩效管理，建立有效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一是项目单位在申请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时，不仅要同步设定绩效目标，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而且跨

年度的建设项目还要编制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要尽可能细化量化，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二是**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告知同级财政部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评十：市融资担保公司年度考核绩效评价项目，得分 94.09 分。

项目资金绩效：市财金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 亿元。2023 年度，市财金集团营业收入 11,051.5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35%；营业支出 8,235.8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07%；净利润 2,175.26 万元，较上年降低 2.40%。

主要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达预期。(1) 业务规模未达目标值。一是全年政府性融资担保备案业务在保余额为 45.31 亿元，未达到全年政府性融资担保备案业务突破 50 亿元的目标值。二是全年非融资担保业务 5.69 亿元，未达到全年非融资担保 6.5 亿元的目标值。三是当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和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担保户数为 1558 户，未达目标值 1800 户；四是全年新增融资担保额及年末融资在保余额未达标。2023 年年末融资在保余额 55.05 亿元，当年新增融资担保金额 54.74 亿元，未达到目标值 60 亿元。

(2) “岳州闪贷”未线上化运营。截至现场评价日，“岳州

闪贷”未线上化运营。

2. 内控机制不完善。（1）内控制度更新不及时。市财金集团自 2022 年成立以来，暂未建立与集团模式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部分制度虽已制定，但未正式公布），继续延用市融担公司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

（2）未按规定报送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工资总额预算方案。一是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报送不及时，市财金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报送 2023 年年度预算（内含工资总额预算方案），与《薪酬管理制度》“五、薪酬批复与调整市融资担保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和上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于每年 4 月底前报送市财政局审核”的规定不符。二是市财金集团未向市财政局报送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3）业务档案管理不规范。如：汨罗市联创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未见银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借据、贷款调查及审查报告等，无保后资料；湖南奇思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反担保档案保管入库单无项目移交人、风险部接交人签字、无贷款调查评价报告和风险审查报告、项目批复意见书、征信报告等，未见保后资料。线上资料未同步档案。

（4）保后管理不到位。如：湖南茗冠建材有限公司项目保后检查次数未达标，2023 年 1 月放款后，仅 2023 年 12 月 19 日进行了保后检查，与《担保业务担后管理试行办法》：“定期检查-每月需收集企业财务数据，每季度需检查一次”的规定不符。

(5) 系统备案信息不一致。融资担保业务台账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系统备案信息不一致如：①时间不一致：王立军、周永峰、杨东风三个项目的备案起始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台账放款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②债务人名称不一致：业务台账备案项目甘滔、陈荣建、赖欢、李文媚、周琼琼五个项目，备案债务人名称分别为甘滔--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中湘市场西一号、岳阳楼区陈荣建建材商行、岳阳楼区赖欢五金经营部、岳阳楼区李文媚五金电器店、岳阳楼区周琼琼电器行。

评价结果建议：

1. 强化目标绩效管理，提高经营能力。根据绩效管理文件规定，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认真梳理和明确年度绩效目标，并从基础管理、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等方面量化设置指标值，分解到月，细化到班子成员，并到部门到人，充分发挥目标导向作用，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推动业务从规模转向到高质量发展。

2.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内控体系。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加大内控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把控和落实执行相关审批制度。在担保申请、受理、评估评审、合同管理、保后跟踪、结项归档的全过程中，重视立项管理、把控流程管理，完善项目动态信息。提前发现风险隐患并化解到位。加强档案管理。开展档案清查，建好档

案室，制定好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理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按照人事一人一档、项目一企一档、公文一事一档的原则建档立档。

评十一：市财政局、市融资担保公司市普惠金融风险补偿项目，得分 92.6 分。

项目资金绩效：按 2022 年第四次政府常务会纪要要求，各县市区政府入资或补足风补基金，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风补基金应收 28904.64 万元，实际归集 27904.64 万元，其中岳阳市财政资金 3000.00 万元，市财政资金到位率为 100%。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岳阳市风补基金累计代偿 9 笔，代偿项目逾期本息合计 3672.85 万元，按比例代偿本息合计 2639.67 万元。根据相关分险比例，归属风补基金风险分担金额为 1101.86 万元，其中，企业所在辖区财政风险分担金额 701.32 万元，市财政风险分担金额 400.54 万元。基金管理人暂未申请代偿补偿。

主要存在问题：

1. 风补基金到位率未达标。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全市基金应收 28904.64 万元，实际归集 27904.64 万元，风补基金到位率 96.54%。主要原因是城陵矶新港区欠缴园区基金 1000 万元尚未到位。

2. 部分白名单审核不够细致严格。2024 年个别地区基金主管部门把关不严，并未按照基金实施细则的准入要求严格审核，将纳税情况不符合要求（存在突击补税）、行业不符合要求（将

房地产企业转型变更)、征信情况不符合要求(实际控制人个人征信不良)、企业负债过高、实际经营情况较差等企业纳入名录,此举不但增加了合作银行的审查难度及工作量,更加影响了“支持对象名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3. 合作银行信贷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小微基金和园区基金经过招标形式确立了7家(不含农商银行)合作银行,因管理水平不齐、风险偏好不同等原因,导致各合作银行业务发展不一,管理问题较多,一是贷前审查及贷后管理工作不严谨。如:工商银行发放的湖南必达特便民服务有限公司经开区园区基金贷款450万元,贷款发放不久,贷款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名下的贷款便出现逾期;二是解保和续保手续不规范。如:建设银行发放的岳阳市宏成贸易有限公司经开区园区基金贷款300万元,贷款已于2023年12月2日到期,至今未提供结清凭证,也未办理解保和续保手续,贷款情况存疑;不按要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放款凭证,贷款到期后也不按时提供还款凭证和解保材料,导致系统超期解保;三是部分合作银行对政策解读不深,不了解相关业务流程,业务规模发展缓慢。

评价结果建议:

1. 加强预算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应加强预算管理,建立与本辖区内企业融资需求相适应的风补基金持续补充机制,及时补足风补基金。

2. 严控白名单准入,加强名录管理。严格按照2024年5月

更新的《岳阳市普惠金融风险补偿基金业务操作指引》的通知（岳财发[2024]7号）要求控制白名单准入，加强名录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成立以财政、科技、金融办、市场监管、税务、环保、公安等部门组成的支持对象名录审查专班，按照操作指引相关规定严格审批程序，确保入库申请人符合基金准入要求。按照“谁分险、谁推荐、谁把关”原则，市级主管部门参考名录管理机制，成立名录审查专班，推荐符合新指引要求的行内优质企业进入名录。

3. 合作银行应加强信贷管理。对于各家银行来说，应从内控入手，积极发展金融科技，实现全流程监控，既要服务好普惠金融群体，又要守住风险底线。一是监督借款人贷款回笼，要求其贷款基本归入贷款行。二是银行利用已有风险监测系统，及时关注借款人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变化，若发现异常会及时提示管户客户经理，及时提示担保机构和政府主管部门。三是定人、定期上门走访企业，了解企业近期经营情况，有无关联风险、重大变动事项等，并就企业的后续需求、展期需求、资金过桥需求开展核实。四是重点关注企业银行交易流水、缴税、新增融资等情况，合作银行定期通过后台查询，及时掌控信息。

评十二：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市水务集团污水处理费收入项目，得分 69.16 分。

项目资金绩效：2021-2023 年度污水处理费非税收入征收情

况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岳阳市财政局	预算数	9,000.00	9,000.00	9,000.00
岳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代征数	10,225.58	10,304.00	9,979.47
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	收缴数	8,500.00	9,000.00	9,500.00
岳阳市财政局	征收数	8,500.00	9,000.00	8,500.00

主要存在问题：

1. 主管部门职责异动未及时办理变更。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已无城市污水排放许可制度的实施和许可证的颁发职责权限，但项目单位未按客观情况及时申请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变更，继续履职将与其他实质实施机构存在矛盾冲突。

2.收入征缴路径亟待优化。在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负责征管之下，污水处理费由岳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征收，经岳阳市财政事务中心上缴国库，视不同情形分别由岳阳市财政事务中心、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向岳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开具一般缴款书。现行征缴路径中，岳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利用其水务通系统对污水处理费进行统一征收，终端用户的缴费无法直接缴存入国库，经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催缴，岳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仍未按时全部上缴国库，出现污水处理费非税收入滞留现象。

3. 收入征缴尚未实现智能划扣。在《关于<岳阳市 2019-2020

年污水处理费征缴绩效评价报告>所提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岳建函〔2022〕12号）中，以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主体，建议由市财政事务中心根据污水处理费在自来水收费中所占比例，直接划缴到财政专户，市国资委将供水企业污水处理费上缴工作列入对该企业的绩效考核。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已根据实际需要提出信息化系统开发建议。截至评价日，征管系统尚未实现智能化直接划缴到财政专户，目前沿用的仍为经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监督，岳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征收后上缴国库的方式。

4. 收入征缴日常考核指标不全面。针对污水处理费非税收入征收工作，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的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科在各年度末对当年度征缴任务完成进度进行考评，形成工作总结，总结中考核指标仅考虑财务指标达成率，未考虑非财务指标的影响，日常考核工作不够全面，未综合运用财务指标与非财务指标体系进行准确评价。

5. 生态环境保护状况欠佳。2024年5月27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协调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示《湖南省部分城市水环境基础设施问题突出 污水直排现象大量存在》，“督察发现，岳阳市城区有大量雨污合流制箱涵，污水溢流直排现象突出。据统计，2023年累计有3000多万吨雨污水直排洞庭湖。罗家坡污水处理厂2023年10月设备出现故障，但至今未得到解决，导致每天约7000吨污水直排小港河后汇入

南湖。经监测，小港河氨氮浓度为 9.2 毫克/升，超地表水Ⅲ类标准 8.2 倍，轻度黑臭。”

同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公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集中曝光一批水环境问题》，“岳阳市城区有大量雨污合流制箱涵，污水溢流直排现象突出。据统计，2023 年累计有 3000 多万吨雨污水直排洞庭湖。”。

评价结果建议：

1. 及时办理主管部门职责变更。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应按客观情况及时申请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变更，便于实质实施机构正确履行部门职责。

2. 严格执行征管制度，全面提升征收效率。一是财政部门 and 执收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非税收入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方式和标准等，并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提高非税收入透明度，接受公众监督。二是非税收入征收涉及多部门多科室，职能职责间可能存在未尽明晰部分，建议多部门多科室建立联动机制，保障征管工作的顺利实施。三是各参与方应积极推动征管系统的智能化及创新性建设，不断升级完善现有征收系统，进一步明确非税收入收缴形式，建议借鉴其他区域案例并参考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方式，与银行间对代扣代缴进行深入探讨，降低非税收入滞留的可能性，未来实现伴水征收的污水处理费非税收入直接划缴财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避免征管机构之间因职责不清、职权不明

而敷衍塞责，降低征收的时间成本，逐步增强财政的公共职能。

3. 加强非税征管力度，实现收入应缴尽缴。一是执收单位应尽力完善非税收入征管面，特别是《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中提到的，“各地区应当加强对自备水源的管理，加大对使用自备水源单位和个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二是执收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费非税收入征管的考核考评。建立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通过对执收行为及监管行为的层层解构，深入挖掘征管过程的痛点，不断优化征管流程，并辅以奖罚的手段，提高征管实施效果，实现非税收入的应缴尽缴。三是对2021-2023年已收但尚未缴存国库累计非税收入约3,509.04万元尽快上缴，对未按时清缴情形，建议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处理。

4. 采用科学统计方法，制定可行绩效目标。一是在沿用目前自下而上绩效目标申报方式下，由水务集团取用水务通内历史数据，综合考量历年变量数据，形成次年度的目标计划数，经污水处理监督中心初步审查申报至财政部门审核，报人大审议最终确认，有效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准确性，此举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核验实际业务量，降低非税收入的回收风险。二是绩效目标的设定除注重可量化指标外，对不可量化指标也应当予以关注，确保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面、完整。

5. 抓实抓细整改落实，营造和谐社会生态。一是执收单位

要以强烈的责任担当，高度重视以前年度评价报告提及的整改落实工作，主动作为，立说立行，坚决确保各项待整改问题严格落实到位，深入开展“回头看”，努力补齐短板及不足，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二是执收单位应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在发现破坏生态环境的潜在隐患时，迅速采取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避免不利影响的扩大，充分发挥联动联防机制，努力营造和谐社会生态环境。三是进一步明确主管单位的职能职责，有利于推动职能部门更好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强化权责明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评十三：2023 年岳阳市君山区政府财政运行项目，得分 81.3 分。

项目资金绩效：君山区是 1996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是岳阳市中心城区三大组成部分之一。全区总面积 718 平方公里，由原国营君山农场、国营钱粮湖农场撤并而成的县级行政区，辖四个镇、一个街道、一个农场，分别为广兴洲镇、许市镇、钱粮湖镇、良心堡镇、柳林洲街道、芦苇总场。全区户籍人口 24.2 万人。2023 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192.7 亿元，同比增长 2.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5 亿元，增长 21.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4 亿元；全区共有 132 家财政预算单位。

主要存在问题：

1. 预算与执行存在偏差，预算管理有待加强。一是预算收

入偏离度略高。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5,308.00 万元，相比收入预算（85,583.00 万元）产生偏离度为 11.36%，预算偏离度略高，超过 10%。

二是基金预算支出超预算。根据 2023 年预算、决算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29,086.00 万元（包含上级指标支出 5303 万元），预算执行 144,808.00 万元，超预算金额 15,72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12.18%。

三是五项经费预算控制不到位。根据区财政局提供的 2022-2023 年五项经费预算（调整后）与执行情况表，2023 年五项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数 1,460.00 万元比 2022 年五项经费预算数 1,174.00 万元高出 286.00 万元，超过上年预算总额。

四是公用经费压减未达标。根据君山区财政部门提供的 2023 年公用经费指标台帐及统计口径，2023 年公用经费预算 2,564.7 万元，比同期预算 2,581.5 万元压减 0.65%；2023 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2,352.66 万元比同期支出 2,460.62 万元压减 4.39%；未达到压减 10%的计划。

五是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有待加强。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2023 年湖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考核情况通报》，抽查君山区 7 个月份在岳阳市 14 个考核单位排名，其中 2023 年 2 月排名在 12 名，名列后三名。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有待加强。

2.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率较低，未形成实物工作量。一是部分直达资金支付率较低。抽查区农村农业局组织实施的中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3 年共收到中央和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3,001.00 万元（2023 年指标 5,862.00 万元，剔除岳财预[2023]0082 号指标 2,861.00 万元，因其发文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实际指标下达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资金共计支付 40.18 万元，支付率 1.34%；截至合同到期日（2024 年 4 月 30 日），专项资金共计支出 834.53 万元，支付率 27.81%，支付率低。

二是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支付率低。根据君山区重点工程建设临时机构财务管理中心提供的指标台帐显示，2023 年 12 月末，帐面共有重点工程建设 74 个项目指标，主要是用于棚户区分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等。2023 年安排可用预算指标 9,565.69 万元，实际支付合计 5,805.54 万元，支付率 60.69%；结余 3760.15 万元。

三是个别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支付率低。抽查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债券资金 9,600.00 万元，至 2024 年 7 月，债券资金实际支出 212.39 万元，债券资金结余 9,387.61 万元，债券资金支付率 2.21%，支付率低，资金沉淀多，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低。

3. 部分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时间过长，未按规定及时清理收回。根据君山区重点工程建设临时机构财务管理中心提供的指标台帐显示，至 2023 年 12 月末，君山区重点工程建设帐面结

余 3760.15 万元,其中:2020 年项目指标结余 536.11 万元、2021 年项目指标结余 1807.72 万元、2022 年指标结余 835.9 万元、2023 年指标结余 580.42 万元;其中 2020-2021 年结转两年以上指标结余共计 2343.83 万元,未做清理、未查清原因,根据实际情况区财政部门及时收回,属于上级资金的也未及时上缴上级财政部门。违反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14 号)第二条第五款的规定。

4. 存在非税收入应收未收和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的现象。

一是非税收入应收未收。截至绩效评价日(2024 年 8 月 12 日),君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罚没收入 306.63 万元中有 63.15 万元应收未收到位,具体是:柳林洲街道办事处三家店广场处罚金额 63.15 万元(君自资罚决[2022]04 号)。相关部门已下履行催告书,正在催缴中。

二是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截至绩效评价日,一是君山农垦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田租金仍有 246.72 万元未上缴;二是君山农垦公司 2022 年收购的 7 宗资产,资产处置款仍剩余 570.09 万元未上缴国库。

5. 部分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及时。一是审计问题整改不到位。君山区审计局出具了《关于 2022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查出 42 个问题,2023 年 11 月止,已完成整改 20 个,基本整改 14 个,正在

整改 8 个，整改完成率 81%；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审核中发现仍有非税收入应收未收、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 2 类问题未整改到位。

二是部分惠农补贴资金问题整改不及时。根据君山区财政局提供的《2024 年惠农补贴资金问题及整改情况台账》，省、市对惠农补贴资金进行专项检查，惠农补贴资金问题 12 个，至 2024 年 7 月末，有 2 个问题未整改到位，具体是：2023 年棉花大县奖励资金 234.2 万元滞留在各乡镇财政所账上，问题正在整改中；岳阳市君山区产棉大县奖励资金结余 306.8 万元，其中 273.89 万元为岳财预〔2021〕114 号文拨付，结余时间超过两年。2024 年 6 月君山区整改中已申请将资金退回省财政厅，尚未得到答复，预计 2024 年 12 月 31 前整改到位。

6. 个别项目工程开工建设，未取得施工许可。君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建设债券资金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开标，中标单位为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北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联合体。2024 年 3 月君山区人民医院与中标单位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开工，至 2024 年 8 月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令法规。经询问区住建局质安站，其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7. 部分项目专项债券资金被挪用，部分债券资金监管不到位。一是委托代管资金单位不合规。2023 年 8 月 28 日君山区人

民医院与区城投公司签订《岳阳市君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资金代管协议》，区人民医院将专项债券资金 9,500.00 万元委托给区城投公司代管。根据立项批复及“二案一书”，君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实施单位为君山区卫生健康局，项目单位是区人民医院，负责项目管理与建设。区城投公司既不是项目单位、实施单位、中标单位也不是区政府印发的《君山区债券资金管理办法》（君政发〔2014〕6 号）规定的债券资金使用、审核监管单位（应该为区财政部门），区城投公司代管项目债券资金不妥当、不合规，且大笔债券资金存款利息收益无明确归属约定。

二是债券资金被代管单位挪用。2023 年 8 月 31 日、9 月 19 日区财政拨付区给城投公司代管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9,500.00 万元，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止，区给城投公司共计挪用代管的债券资金 5,290.00 万元，其中：2023 年 9 月 20 日区城投公司通过银行转帐给旗下企业岳阳君投创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万元，至今未归还；2024 年 6 月 12 日区城投公司通过银行转帐给其子公司湖南精致君山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9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归还。

三是债券资金监管有缺失。区城投公司代管债券资金期间，既未得到委托单位区人民医院监管也未得到区财政部门监管，政府性债务资金未严格实行“双控”管理，未实行定期对帐、动态监控资金使用情况，以致发生债券资金被挪用的现象，监

管缺失。

8. 公务用车管理不合规，存在无编制、未入资产帐等多种现象。一是公务用车未纳入君山区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统一管理。至2024年8月20日止，全区一般公务用车编制单位13个、编制车辆数55辆，实有车辆55辆，但纳入君山区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统一管理的一般公务用车仅有37辆，剩余18辆公务用车未统一纳入管理。

二是部分车辆无编制。根据君山区公务用车服务平台提供《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基本信息登记表》统计数据，全区实有特种专用技术用车共77辆，其中16辆车无编制，占比20.78%，现有车辆超过编制数额。原因，部分车辆未参与车改，未在编办办理手续。

三是部分车辆无财政资产编号。实有特种专用技术用车共77辆中有16台无财政资产编号，占比20.78%，未入资产账的车辆，属于账外车辆。

四是部分车辆无标识、未安装终端。全区一般公务用车有4辆未喷涂标识、有8辆未安装终端，不利于公务用车的监督与管理，不符合公务用车管理相关规定。

五是未制订君山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未制订君山区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未明确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方职责及权限，不利于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管理。

9. 未按规定设置偿债准备金，以防范债务风险。君山区未

按《君山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要求筹集专项资金，设立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 2,724.00 万元（偿债准备金余额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的 1%），以确保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性债务，以防范债务风险。

10. 财政自给率较低，对上级补助的依赖性较强。根据 2023 年决算报表，君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0,477.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755 万元，财政自给率为 20.71%，低于岳阳市平均水平(31.58%)、低于湖南省平均水平 35.06%。上级补助收入 193,483.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4%。君山区一般公共预算自平衡能力较差，对上级补助的依赖性较强。

11. 会计科目使用较混乱，会计核算不规范。

抽查区机关事务中心等 12 个行政事业单位 47 笔记账凭证及附件，均存在会计科目使用混乱，会计核算不准确、不规范等问题。如：区人大 2023 年 8 月 29 日支付购买办公、会议用水开支 0.26 万元，应列支“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科目，实际列支“资本性支出“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科目，2023 年 1 月 18 日支付 2022 年政府绩效奖 48.17 万元，应列支“工资福利支出-奖金”科目，实际列支“社会福利和救助-奖励金”科目等。

12. 部分年度产出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未按期完成。（1）部分重点民生实事任务未完成。一是省级重点民生实事方面，2023 年实现“湘易办”君山区服务事项上线

50 项以上，完成目标任务（750）项 6.7%；完成乡镇通三级旅游、资源、产业路 24 公里，完成目标任务（28.153 公里）85.25%。二是市级重点民生实事方面，至绩效评价现场抽查日（2024 年 7 月末），区农村农业局组织实施的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 2.1 万亩，完成目标任务（3.53 万亩）59.49%；其中，第一、三、四标段工程未按合同时效（2024 年 5 月 4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原因：一是受冰灾等天气的影响，二是主体工程基本完工，部分附属工程未完工影响项目竣工验收。

（2）部分经济发展综合效益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君山区政府网公布的《君山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23 年君山区除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以上完成目标任务外；其他综合经济指标均未完成目标任务，具体有：2023 年全区生产总值完成计划（增长 8%）的 28.75%；规模工业增加值完成目标计划（增长 10%）的-82%；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目标计划（增长 12%）的-44.1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目标任务（增长 10%）的 9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7%、8%）的 69%、90%。君山区大部分经济发展综合效益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受经济下行大环境影响。

（3）部分社会效益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君山区、岳阳市、湖南省向社会公开的数据显示，一是君山区人均文化体育传媒支出、人均卫生支出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二是每千口人均医疗卫生床位数、每千口养老机构床位数均低于全市平均水

平。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支出均等化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有待加强。

（4）棚改项目未按期完成目标任务。抽查全区 2020-2023 年棚改项目建设情况，根据区住建局相关部门提供资料，至 2023 年底，2020 年区农科所实施的农科所片区棚改项目有 172 套安置房仅完成桩基施工至正负零，目前停工状态；原因是资金缺口较大；区城投公司实施的三角坪片区棚改项目有 248 套安置房未完成竣工验收，其中有 156 套基本完工。原因：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拆迁户对实物安置方式热情不高，剩余套数计划采取货币安置方式完成。

13. 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较差，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一是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抵抗风险能力较差。查询湖南省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共享平台，2023 年君山区共有 9 家企业录入会计年报数据，经核实，全区 9 家经营企业其中有 4 家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远超过财政部划定的 70% 的红线，企业存在资产流动性较弱，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自身偿债能力不足，抵抗风险能力较差。

二是企业整体盈利能力较弱，整体经营财务状况较差。根据平台录入会计年报数据显示，2023 年 9 家企业净利润总额 -4,066.82 万元，同比（2022 年末 -1447.12 万元）增加亏损 2,619.70 万元。其中 9 家企业除岳阳市君山花木有限公司年度净利润 15.8 万元外，其他 8 家企业均为亏损，占比 88.89%。企

业整体盈利能力弱，国有企业整体经营财务状况较差。

三是相关部门对国有企业监管不力。（1）绩效考核制度不健全。2023 年未制订国有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但已于 2024 年 4 月制订《君山区区管国有企业负责人绩效考核办法》。（2）未对企业及负责人进行任期绩效考核。2023 年相关部门未对监管企业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和企业负责人任期绩效考核；（3）监管部门对企业财务数据未进行监管。2023 年湖南君山生态渔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在湖南省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共享平台按要求录入会计报表数据，未纳入监管。（4）是报表未进行审计。所有企业财务决算年度报表由企业自行录入，监管部门未进行审核或未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监管企业进行决算审计、业绩考核专项审计。

四是国有企业对区财政贡献有限。岳阳市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收益上交比例为 30%。根据 2023 年区财政决算报表，君山区国有企业因经营亏损，未上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上交税收贡献为 1951 万元（国有企业增值税 1750 万、其他国有企业所得税 33 万、其他国有企业城建税 168 万），占全区税收总收入（35559 万元）5.49%。国有企业具有重要的经营优势、资本优势和技术优势，仅有国家投入、但无对等的经济效益产出，对本区财税的贡献也很小。

五是个别单位产权变动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2023 年 9 月，区财政拨付给湖南君山生态渔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500.00万元，君山生态渔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但未变更营业执照、变动产权的登记，未全面、及时、准确反映国有资本占有与变动情况，确认国有产权归属关系。

14. 相关部门监管不力，存在特困补助资金被套取等违规违纪问题。根据2024年8月19日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湖南省监察委员会网站监察曝光信息：2022年9月至2024年2月，时任君山区许市镇敬老院副院长安排相关人员，采取虚增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数量的方式套取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共计35.59万元；通过虚增购买物资价格、套取特困人员住房租赁补贴、将爱心捐款和寄养费不入账等方式设立“小金库”22万余元，用于工作人员发放津补贴等违规支出。

评价结果建议：

1. 优化预算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规范性。推行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依法依规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预算，提高部门预算的完整性，提高预算目标编制准确度，细化项目成本构成，细化部门预算编制，保障预算有效执行，严禁超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资产配置效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预算安排目标明确，做到有保有压，压减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确保五项经费预算只减不增；狠抓增收节支，注重统筹兼顾，确保财政收支平衡；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稳健发展提供较好财力保障。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

排挂钩，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得到有效运用。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质量，争取在下一年省级考核单位排名名列前茅。

2. 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合理有序加快支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要求，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抓好直达资金项目管理，确保预算下达后能够及时投入使用，避免出现“钱等项目”现象，提高资金使用率。区财政部门要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付需求、补助补贴发放周期等及时拨付资金，并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支付资金。对当年不具备执行条件的支出，可按规定调整用于其他项目或收回财政统筹使用，确保相关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保障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3. 催收盘活财政资金，继续加强欠款清收清理工作。针对君山区历年来累计的个人欠款和工程欠款情况，区纪委监委监督责任不放松，要将清欠工作纳入日常监督，巩固近2年来清收工作成果，继续加强欠款清收清理工作。要进一步压实各部门的直接责任，对未收回的协议还款185.42万元一定要督促按协议履行，对拒不归还欠款的工作人员建议督察组进行约谈；对已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报告的呆坏账，各单位要上会拿出处理意见，进行核销的账务处理；对还没有推动评估呆坏账工作的钱粮湖镇、广兴洲镇等单位要尽快与第三方中介机构联系，争取尽快完成呆坏账鉴证的审核工作，要确保清理个人借欠公款

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对没有结清的工程欠款 603.8 万元，要尽快落实，按程序依法依规进行清理。

4. 加强非税收入的监管，督促问题整改及时到位。（1）**加强对审计问题整改，将非税收入及时上缴入库。**一是非税收入管理相关部门督促君山区自然资源局及时将柳林洲街道办事处望城居委会横墩棚改项目、三家店广场 2022 年度部分罚没收入未上收的剩余金额及时上缴；二是督促君山农垦公司将 2021 年度经营田租金剩余的 246.72 万元及时上缴；三是督促钱粮湖镇财政所将占用君山农垦公司 2022 年收购的 7 宗资产处置款仍剩余 570.09 万元尽快上缴国库；四是加强收入缴库管理，一切有预算收入上缴义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将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缴库方式和期限缴入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事由不缴、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2）加强对惠农补贴资金问题整改。针对省、市对惠农补贴资金未整改到位的 2 个问题，即：2023 年棉花大县奖励资金 234.2 万元滞留在各乡镇财政所账上的问题、岳阳市君山区产棉大县奖励资金结余 273.89 万元结余时间超过两年的问题，相关责任部门应督促按计划及预定时间节点及时整改到位。

5. 尽快快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使工程建设项目合法化。君山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应严格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令法规，

项目建设单位引起高度重视，尽快完成施工许可证补办手续，使工程项目建设合法化。

6. 加强对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及债券资金的管理。加快区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及时支付项目资金，减少资金沉淀，减少建设成本，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财政部门加强对区城投代管的债券资金监管，设立监管帐户，防止代管债券资金被挪用，保证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性，并将代管债券资金存款利息纳入收入核算。严格执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有关规定，项目债券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通过虚构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不得挪用债务资金或改变既定资金用途。区财政局应当按规定加强对本区政府债券的监督检查，规范政府债券资金的申请、资金使用和偿还等行为。

7. 加强制度建设，严格规范公务车的管理。

（1）及时处理公务车超编制问题。根据上级公务车管理要求，属于车改后增加的车辆编制，依据不足、手续不全、程序不合规的，须提交公车主管部门重新认定；经审定不符合增编条件的，核减相应车辆编制；符合增编条件的，由车属单位提出增编申请，公车主管部门批复确认。

（2）对权属不明车辆处理。应提供车辆采购、划拨、捐赠等相关票据、凭证和文件，无法提供或相关资料不全的，须提交情况说明文件和相关佐证材料，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经本单位财务部门和纪检部门签章确认后，报区公车主管部门审定

处置意见。

(3) 对账外车辆的处理。未入资产账的车辆，须查明车辆来源，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和处理意见，经本单位财务部门和纪检部门签章确认后，报本级公车主管部门审定处置意见。

(4) 对无部分车辆无标识、未安装终端的一般公务用车，应该尽快按相关规定喷涂公务用车标识，安装终端，纳入公务用车的监管。

(5) 君山区应当结合本区实际推进公务用车服务平台建设，将各类公务用车纳入公务用车平台集中管理，采用信息化手段统筹调度、高效使用，鼓励通过社会化专业机构提高平台管理运行效率。

8. 控制债务风险，按规定设置偿债准备金。降低债务余额，提高全年综合财力，债务率争取控制在黄色预警线以下（ $120\% \leq \text{债务率} < 200\%$ ）。提高风险意识，按规定设置偿债准备金，按上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 1%计提，以确保按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性债务，防范债务风险发生。

9. 提高财政自给率，减少对上级补助的依赖性。 财政自给率它反映了地方政府在财政运作中的独立性和可持续性。财政自给率越高，说明地方政府在财政方面更加独立和自主，越能够自给自足。君山区政府应该通过多种途径增加税收收入及非税收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私营企业，增加税费收入，各项收入应收尽收，提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提升税收质量，

通过自身财力满足支出的需求，达到一般公共预算自平衡能力，减少对上级财政补助的依赖性。

10. 加强会计业务培训，提升会计核算规范性及准确性。区财政局相关部门应加强对预算部门（单位）财务人员基础知识的培训，认真学习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加强财务核算，规范使用会计科目，保障会计核算准确性、规范性，真实反映各项目支出实际状况。加强预算管理，禁止部分部门（单位）财务人员看到哪个科目有剩余预算余额，费用支出就放入哪个会计科目，随意调整预算。

11. 督促继续完成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加快重点工程建设。根据区棚改管理部门意见，一是加速推进棚户区改造滞后项目中已开工三角坪 112 套安置房建设；二是将剩余 420 户实物安置改为货币安置，将国家补助资金补助到户，由各户自行购房安置。君山区农村农业局相关部门督促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加快第一、三、四标段部分附属工程建设，尽快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各主管部门（单位）督促项目实施部门继续完成 2023 年君山区省级、市级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工程完成目标任务，如：乡镇通三级旅游、资源、产业路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建设任务，督促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等工作，让重点民生项目尽快惠及人民群众。总结分析部分经济发展综合效益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查漏补缺，提出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措

施，增大区域经济总量、扶持发展龙头企业，增加重点税源企业，引进人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更好完成 2024 年各项工作任务。

12. 加强对国有企业监管，盘活国有资产。区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对所属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定期对企业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和企业负责人任期绩效考核，加强对企业提供财务运行状况分析，坚持质量效益优先，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突出由规模效益向质量效益转变，引导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提高国有企业对本区经济贡献率，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经过改革以后的国有企业和其他所有制企业是一样的，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依照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尽快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全面、及时、准确反映国有资本占有与变动情况。

13. 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力度，对全区进行专项整治。针对中共湖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湖南省监察委员会网站监察曝光君山区许市镇敬老院套取特困人员补助资金案，君山区相关

部门应加强对特困补助资金监管力度，履行职责，既要“个案彻查”，也要“系统施治”，针对该案暴露出的问题，区政府相关部门要组织对全区社会救助资金等重点民生资金进行专项检查、整治；同时聚焦惠农利民政策落实、救助资金及物资分配发放等方面，着力纠治基层干部暗箱操作、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贪污侵占等问题，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保持常态化的严监管态势。

2024 年第三方重点绩效监控报告分析点评

2024 年 11 月，组织对科技创新专项、岳阳市保交楼（恒大）配套道路及管网建设、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等民生关注项目及本市重点项目实施重点监控，涉及专项资金 2.84 亿元。重点监控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对 5 个项目的监控，总结 12 条主要绩效成绩，指出存在问题 24 点，提出相关建议 24 条，建议项目调减预算及概算 6,000.00 万元，调增预算 2200 万元。

监一：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实施的科技创新-洞庭实验室专项

科技创新专项-洞庭实验室（岳阳）运行经费（以下简称“项目运行经费”）预算单位为岳阳市科学技术局洞庭实验室拟加强农产品-食品产业重大科学研究与关键技术研发，推进我省食品产业生态化健康发展，打造全国顶尖、世界一流的食品科技创新平台，为国家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提供坚强科技支撑。年度预算 5,400.00 万元，市财政拨付 30.00 万元，实际支付 3.01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实现率 0.06%，到帐资金支付率 10.03%，到帐资金结余 26.99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构成是洞庭实验室（岳阳）团队经费 2,000.00 万元，运行经费 2,000.00 万元，科研课题经费 1,000.00 万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机构设置有待明确。根据《框架协议》，洞庭实验室（岳阳）可自行决定是否注册独立法人还是由依托单位负责管理。至 2024 年 9 月末，洞庭实验室（岳阳）未明确是注册独立法人还是由依托单位负责管理，未确定独立法人人选或依托单位。不利于解决洞庭实验室（岳阳）建设与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

2. 人才（团队）未确定。项目引进科研人才（团队）未确定，无法进入实质性运营状态，至 2024 年 9 月末项目未达到实际运行状态。根据八届市委常委会第 60 次会议纪要，要求项目边建设，边运行，边出成果要求，因项目机构人才（团队）未落实等原因，项目未达到实际运行状态，同时导致工作实验室实验设备清单和设备采购投资估算难以确定，市城投公司无法进行设备采购的立项及统筹安排资金来源，影响设备采购及工作项目建设进度。

3. 设计图纸未确认。洞庭实验楼建设项目选址在岳阳学院 15 号栋，建设单位是岳阳市城投集团，2023 年 10 月 15 日，洞庭实验室挂牌暨开工仪式在岳阳学院举行，标志洞庭实验室在岳阳全面启动建设。但因对口科研团队未确定，导致设计图纸未确定，影响实验大楼建设进程，影响后期装修及设备采购工作，急需及时解决。

监控建议：

1. 及时解决项目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一是明确依托单

位。实验室大楼落户在岳阳学院，市科技局建议将岳阳学院确定为洞庭实验室在岳阳的依托单位，履行依托单位相关职责，承担实验室的具体责任。二是开展食品关键技术攻关和人才引进。尽快引进人才团队，实现人才和项目双落地，达到边建设边运营，让项目进入实质性运营状态。三是尽快确认建设图纸及设备清单。市城投公司建议由相关部门协调省农科院来岳尽快确认设计图纸；由相关部门尽快协调明确实验室设备清单和设备采购投资估算。

2. 加紧落地落实已签约的合作项目。加紧落地落实已签约的合作项目，建成高效协同的实体化运行机制；加强与院士专家团队的紧密对接，加快人才团队引进和科研任务布局，坚持边建设，边运行，边出成果，推动更多项目在岳阳转化落地，真正发挥实验室撬动效应，为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

3. 建议 2024 年预算指标总额进行调整。建议对本项目 2024 年预算指标总额调减 5,000.00 万元，如 2024 年 10-12 月项目运行进度明显推进，需支付预算范围内相关费用，可据实调增已核减预算指标费用金额。

监二：岳阳市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组织实施的岳阳市保交楼（恒大）配套道路及管网建设项目

岳阳市保交楼配套道路及管网建设项目经岳阳市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岳阳市 2023 年、2024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该项目包括岳阳市经开区恒大未来城片区的梅溪路、牛郎嘴路、

监申桥路和岳阳市岳阳楼区恒大华府片区的长动路、洞坡冲路、刘家山路等六条道路，总长度 1986.94 米。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和燃气工程等。年度预算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市财政拨付 3,000.00 万元，实际支付 2,630.46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实现率 65.76%，到帐资金支付率 87.68%，到帐资金结余 369.54 万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项目进度滞后。至 2024 年 9 月末，项目建设工程未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时间内（2024 年 7 月 4 日）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原因：一是存在部分道路建设因涉及到资金紧张、高压入地、方案优化和变更、土地报批手续、房屋征拆等问题造成不能如期完成项目工程的建设；二是周边中门路项目建设发生停工等原因，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

2. 项目手续不完备。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开工建设，但至 2024 年 9 月末，尚未按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

监申桥路（恒大未来城区）原概算 1378.44 万元，建设内容为连接金凤桥路和中山门，路段共 5300 m²，因放坡红线内有部分土地未办理土地报批手续，部分地上建筑物有待征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道路建设，无法满足恒大未来城 A 地块须在 4 月 30 日交房的期限要求。2024 年 3 月，经市领导同意变更为临时道路，投资估算约 21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更较大，项目投资规模减少 1100 多万元，但至 2024 年 9 月末，未按程

序办理变更手续。

3. 部分路段建设停工。雷锋山北路位于恒大华府南侧，与长动路垂直相交，由市城投集团组织建设，已完成路基工程，于 2019 年停工至今，影响恒大华府周边配套道路中的长动路、刘家山路建设，直接影响恒大华府住户的出行方便；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经现场查看恒大华府业主投诉中涉及本项目道路建设和通海北路给水管道建设进度慢的问题。根据项目相关部门提供资料及现场查看结果，因征拆等历史遗留问题，雷锋山北路仍无法正常开工，部分投诉问题尚未完全有效解决，将会导致业主持续投诉上访，影响社会稳定及保交楼完成质量。此外，中门路（梅溪路-监申桥路区段）由市城投集团组织建设，因资金和征拆问题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带来两个方面问题：一是梅溪路、牛郎咀路、监申桥路西端无法按照设计图连接中门路，恒大未来城住户只能选择从金凤桥路出行；二是恒大未来城片区污水收集和排放不能形成系统规划。

绩效监控建议：

1. 督促推进保交楼配套道路及管网的建设。属地政府、企业、部门各负其责，加强配合与协调；项目实施单位监督施工单位按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推进保交楼配套道路及管网的建设目标任务。

2. 尽快办理施工许可证及项目变更手续。一是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尽快办理施工许可证，保障项目工程建设合法、合规；

二是按程序及时办理监申桥路（恒大未来城区）变更为临时道路相关手续，正式监申桥路待部分土地报批手续、部分地上建筑物征拆等条件成熟后重新整体立项建设。

3. 解决影响项目建设问题。结合市住建局建议，相关部门尽快解决影响项目建设中存在的以下问题：一是建议相关部门协调市城投集团尽快组织对雷锋山北路道路建设与通海北路交叉口电力迁改及给水管建设，尽快组织中门路（梅溪路-监申桥路区段）建设，保障保交楼配套道路实施。二是建议项目资金给予支持和保障。本项目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产值约 6,000.00 万元，按合同应支付 4,800.00 万元，已支付 2,577.67 万元，资金缺口约 2,200 万元。

监三：市水利局组织实施的岳阳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岳阳市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汨罗市、平江县、云溪区 2023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与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和岳阳县、华容县 2023 年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能力提升试点项目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于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省水利厅、财政厅相关文件下达岳阳市建设任务共计 526 个小型水库，预算资金规模 4,606.00 万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项目未按时验收及交付使用。至 2024 年 9 月末，5 个县

(市)区 2023 年实际实施的 489 座水库均未按合同约定期限(2024 年 2 月、2024 年 5 月 30 日)进行完工验收、交付使用;也不符合《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提前做好 2023 年度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运行”的规定。项目进度滞后,未执行省厅规定的时效目标及合同约定,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未得到及时体现与发挥。

2. 一般债券资金使用率极低。至 2024 年 9 月,5 个县(市)区财政预算资金共拨付 4,602.00 万元,实际支出 1,098.91 万元,结余 3,503.09 万元,到帐资金支付率 23.88%,其中支付率低的有:华容县支付率为 0,平江县支付率为 9.83%,云溪区支付率 28.68%。一般债券资金使用率极低,结余资金占到帐资金 76.12%,大量债券资金趴在帐上,债券资金融资利息增加,投资成本增加,资金运行效率较低。

3. 监控平台水库在线率未达标。2024 年 11 月 9 日(现场抽查)查询 5 个县(市)区《湖南省水库安全监测运行管理系统》,省平台系统监控站点呈正式上线状态水库共 324 座,在线率(占实际在建水库数 489 座)为 66.26%,其中:汨罗市在线状态水库 200 座、在线率 81.63%(系统处于调试阶段 45 座);平江在线状态水库 106 座,在线率 48.6%(部分设备市电取电电费预算在申请中);岳阳县在线状态水库 8 座,在线率 47%(新建水库设施暂未上线);云溪区在线状态水库 5 座,在线率 50%

（预计 11 底全部上线）。部分水库未对接省监控平台，不利于省级监管部门监控、数据分析，未实现省级与市县平台信息共享及省级监测平台、县级监测平台和水库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经核实，除平江县外，汨罗市、华容县、岳阳县、云溪区项目中标施工方均未向当地项目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银行出示《履约保函》），共计应提供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 10%即 189.21 万元（工程合同总额 $1892.12 \times 10\%$ ），以保障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损失时在担保金额内得到赔偿。风险控制不到位，不符合招标文件（31.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的要求。

监控建议：

1. 督促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发挥项目投资效益。项目建设单位督促承建单位尽快完成部分水尺桩、气泡水位计安装建设，“早、准、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县（市）区水利局应履行主管部门职责，负责落实小型水库监测设施运行管理责任主体，督促项目完成后及时办理工程结算、项目验收、固定资产入帐和交付使用手续，指导水库主管部门、水库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加强水库监

测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市级水利部门组织竣工验收、质量监管；项目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及时办理水库交付使用手续，使项目投资效益得到有效、及时的发挥。

2. 降低资金成本，调减预算资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运营周期、到期债券年度分布等因素，相关部门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申请债券资金，按进度拨付资金，防止资金趴在帐上，提高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债券利息成本，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财政部门可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调减本项目本年度一般债券资金拨付 1000 万元，（如在 2024 年 12 月末前完成结算审计，以审计金额为准）用于其他水利项目建设。

3. 尽快实现监测数据实时入库至省监测平台。项目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履行工作职责，推进项目进程，了解水库监控监测数据在线率不高原因，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协助施工单位解决实际问题，尽快实现监测数据实时入库至省监测平台，实现小型水库大坝雨情、水情和工情的在线监测，完成水库数据省、县平台信息共享，以满足水库大坝安全运行与管理、水旱灾害防御应急管理等工作需求，为大坝安全管理和防洪决策提供实时数据支撑服务。

4. 提供履约担保，预防风险发生。承建单位应按招标文件（31.1）要求，向项目主管单位或建设单位提供提供银行出示《履约保函》，履行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因承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建设方造成

经济损失得到有效的赔偿，预防因违约造成资金风险的发生。

监四：市水利局组织实施的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项目

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坪费湖补（引）水工程建设及灌排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于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 2023-2024 年补助资金-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规模 30,000.00 万元。市财政安排项目年度预算资金共计 10,000.00 万元，实际到帐资金 30,000.00 万元，其中：2023 年国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2024 年国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至 2024 年 10 月末，项目支出 10,760.25 万元，其中坪费湖补（引）水工程款项 8,066.44 万元，灌排工程款项 2,500.51 万元，监理费 154.43 万元，项目检测费 38.87 万元。到帐资金结余 19,239.75 万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项目未按计划执行，工作进展缓慢。市财政根据会议纪要精神和财力情况共安排铁山灌区（二期）项目资金 30,000.00 万元，实际支出总额 10,760.25 万元，2024 年 1-10 月预算执行率仅 35.87%。一是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执行，如 2024 年度计划新建渠系运维管理站 3 座，监控节点完成率为 0%，全年预计完成率为 33.33%，费家泵站、和平泵站均未达到计划进度。二是部分工程协调难度大，工作开展较为困难，如输水管道工程涉及

穿越京广铁路与京广公路的原因，需与相关铁路部门沟通，施工过程易对高速公路的运行造成影响，协调工作进展缓慢；管理用房与北干渠于施工过程中需与施工现场村民进行协商，受沟通不畅、社会不稳定因素的影响，致使工程建设滞后；同时在资金拨付过程中市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存在未依据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拨付款项、工程款的拨付时间存在延缓的情况。

2. 前期工作开展不及时，部分报批的程序倒置。一是前期工作在开展过程中缺乏积极性。市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未依据《授权组建分项目法人及项目管理与资金筹措协议书》所规定的时间进行招投标工作，如协议规定必须于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施工招标挂网与监理招标挂网，而监理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2024年3月6日，灌排部分施工招投标发布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坪费湖补(引)水工程施工招投标发布时间为2024年3月13日。二是部分报批程序未在开工前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第七条“水土保持方案经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建设项目方可开工建设”等规定，经现场核实，湖南省铁山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开工令于2024年4月30日下发，水土保持方案书于2024年8月7日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于2024年8月28日

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9 月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存在先开工后补报批程序的情况。

3. 完工部分质量有欠缺，安全监管过程有缺陷。一是已完工渠道存在开裂情况。经现场核查发现，岳汨分干已完工，尚未组织实施竣工验收，但渠道部分区域存在开裂的情况，施工规范不符合标准，易造成安全隐患。二是部分工人安全意识仍不强，施工过程中监管工作不到位。存在工作人员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配电箱内吸烟等情况，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未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充分，安全管理存在漏洞。

监控建议：

1. 完善资金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提升各相关部门的执行能力，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培训，提升其专业素质及项目管理能力，从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及资金有效使用；二是制定相关的实施计划，充分考虑项目进行的客观因素，应合理安排协调与采购时间，与村民建立定期的沟通会议，及时传达施工计划、进度和可能对村民生活造成的影响，听取村民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信息的透明和对称，通过宣传册、公告板、村民大会等方式，向村民解释施工的必要性和好处，减少误解和抵触情绪，在进行输水管道穿越高速公路的施工前，需要进行详细的规划和审批。三是在资金拨付过程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规范水利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程序，明确责任主体，加快拨付进度，加快工程结算审核

进度，避免造成资金闲置；四是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生效的合同，具有法定约束力，应恪守契约精神，认真履行合同；避免因违反合同条款造成资金流失的情况发生。

2. 规范前期批复程序，提高未雨绸缪思想。在项目启动前应做好周密计划，并合理预估风险因素，各项目开展严格按计划进行，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避免因前期工作不到位造成环境破坏、水土流失、工程延缓的情况发生；加强对前期工作开展的重视，提高未雨绸缪思想，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避免因未批先建而受到处罚。

3. 完善安全管理体制，严格监管问责制度。市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需严格实施监管并建立问责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与问责体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作的质量和进度；对于其开裂部分要求进行返修处理或重新施工，同时加强施工现场技术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全面提升施工质量管理标准，确保工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施工单位要完善安全管理体制，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让施工人员认识到佩戴安全帽的重要性，同时加强监管，对于不遵守规定的工人，要进行相应的处罚，比如罚款或者停工整顿等。

监五：市水利局组织实施的 2024 年度岳阳市金凤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

金凤水库位于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桥村

附近，是铁山灌区北干渠系的结瓜水库，也是一座具有防洪、城市供水及农业灌溉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库，担负着武广高铁、京广铁路、京珠高速、107 国道及岳阳市区的防洪任务市财政安排项目年度预算资金共计 5,610.00 万元，实际到帐资金 5,61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 2023 年国债券资金(上年结转资金)。至 2024 年 10 月末，项目实际支出 1,947.67 万元，其中支付岳阳市金凤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总承包预付款及进度款 1,866.55 万元、环境咨询服务费 37.30 万元、监理进度款 30.00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7.98 万元、质量抽检检测服务款预付款 5.84 万元；到帐资金结余 3,662.33 万元。

主要存在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部分指标未细化量化。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6 号）中的明确：“在编制年度预算时，预算部门需依据项目支出的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畴、实施任务及受益对象等相关要素，精心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的规定，岳阳市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在绩效目标申报中未对其从数量、质量和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未以定量表述为主，如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值仅为除险加固，绩效目标细化与量化方面的工作尚显不足。

2. 预算资金执行率较低，资金收支管理不规范。一是预算资金执行率较低。2024 年市财政根据相关会议纪要精神和财力

情况安排国债资金 5,610.00 万元，实际支出 1,947.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34.72%。因招标过程较长，2024 年 4 月方选定岳阳市金凤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后因汛期、水位调度及协调原因，前期施工受限，导致工程进度慢，预算执行率低。二是资金收支管理不规范。《增发国债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明确指出“国债资金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到位，不得超进度拨付资金，不得挪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不得在年底突击花钱”。经现场核查确认，截止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已支付 38%的监理服务款 30.00 万元，10 月监理月报显示工程进度为 22.59%。金凤水库监理服务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按进度付款，存在超进度付款行为。另监理服务也未按合同约定收取 10%的履约担保费 7.79 万元。

3. 前期工作开展不及时，实施过程中流程倒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明确指出“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项目开工令宣告 2024 年 5 月 14 日开工，实际获得《关于岳阳市金凤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岳经环评〔2024〕06 号）的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 日。

监控建议：

1.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岳阳市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各相关部门需紧密结合自身职能定位、中长期

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设定绩效目标，梳理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应充分考虑年度内的工作变化情况及关键要点，确保目标值的合理性与可实现性。市水利局应遵循“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指导岳阳市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相关部门对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日常监控，以确保预算执行的高效性，从而保障预算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2. 强化项目进度管控，积极协调工程建设。岳阳市铁山供水工程事务中心应科学安排施工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倒排工期、安排工序，明确工程建设任务、时间及责任，对工程进度进行动态管控，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同时，加快推进项目早日投入使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积极协调沟通工程建设，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紧推进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维护自身权益，规避法律风险，规避不必要的资金占用。

3. 规范前期批复程序，避免因手续原因停工。严格落实水利建设的各项规定，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许可证，在未办理各项相关许可证的前提下，不得提前开工。合理规划好相关手续办理时间，及时跟进手续办理进度，积极寻求多方协调，加快手续办理进度，保证项目开工前已完成相关手续，避免手续不合规导致停工等情况。